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70

民國廿二年七月

第七十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七一號起
第二九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壹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邱縣石家田等村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款請開辦賑濟由)

第二一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請核備查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市財政局徵收房捐章程除令准備案外轉呈核由)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管理中和庚款才利經費董事會呈送該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律師董仁停職六個月令仰照章執行)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 璽 (律師蘇先庚等聲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森 (律師董仁停職六個月處分已調令執行)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張蜀卿聲請登報)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健 (外籍律師李文斯教聲請登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特任馬占山蘇炳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李應韶周善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趙宗仁爲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馬慶孫試署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靈邱縣石家田等村二十一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酌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報啓用奉頒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市財政局徵收房捐章程經飭據財政部核復似可照辦復經飭據政務處簽稱不必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及立法院審議可令准備案等語復經提出院議決議通過除令准備案外抄件轉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呈送該會章程察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為令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呈稱本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被付懲戒律師盧仁遠反律師章程一案經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召集評議會決議該律師應予以停職六個月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盧仁遠應予以停職六個月之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九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身龍 鑒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蔡先庚何部陸錫應吉張家張溫如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九九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報送達被付懲戒律師盧仁遠證書新鑒核由

呈書均悉已函令該法院首席檢察官照原決議停職六個月處分執行矣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張蜀卿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外籍律師李文新聲請登錄新鑒核由

呈報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日 |
|-----|----|---|
| 一 | 百 | 每 |
| 半 | 百 | 每 |
| 四分之 | 一 | 每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第壹壹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指令

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經中政會議決准予照改除令知外呈請備案照准由)

第二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本年舉行高等考試補額日期區域及地點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長呈送修正該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章邱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國稅緩徵准由)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原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分期緩徵准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緩徵准由)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緩徵准由)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緩徵准由)

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緩徵准由)

第二一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呈請改給已故福建省政府科員張鑾遺族年撫金並將已發之一次撫金扣除所請改給該遺族年撫金照准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贊禹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子和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鼎

(外務律師傅德聲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福

(律師方輝聲聲請兼任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王廣鈞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蔡仁燾等改指青島地院兼高密分庭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王森庚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鄭元燾等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黃文華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律師陳鼎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段星奎改在福山地院執行職務)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孫旭升改在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曹紹慶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歐陽偉聲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李蔚生兼任漢口地院執行職務)
- 司法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謝大勳等請登錄)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外籍律師羅亞阿漢滿登錄名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錢宗澤爲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黃郛于學忠周作民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錢宗澤爲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魯蕩平呈請辭職。魯蕩平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袁良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關於全國航空建設案。請將該會組織大綱第三條內附設計三字取銷並將支配組改為設計組一案經中政會議決議准照收錄案希飭知等由除令知外呈請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報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首都北平兩區舉行高等考試除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由院依法公布暨分行外開具公布事項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核更名收姓及冠姓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章邱縣屬二十年份麥禾被雹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是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原縣南馬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是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蕪湖關監督公習課長缺費陳審查表證明文件仰祈鑒核任免由是。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銓鈺部覆稱。趙宗仁馬慶孫二員。經審查認為合格。准鈺薦任五級俸

主行政院院席
林汪 黃汪 宋黃 宋黃
文紹 子紹 文紹 子紹

主行政院院席
林汪 黃汪 宋黃 宋黃
文紹 子紹 文紹 子紹

馬慶孫係初任，應為試署等情，已有明令與李應詔周善芝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 趙宗仁 證明文件 十件
馬慶孫 證明文件 八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政 政 院
部 部 院
長 長 席
宋 汪 林
子 兆 銘
文 文 森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滋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經徵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政 政 院
部 部 院
長 長 席
宋 汪 林
子 兆 銘
文 文 森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玉溪縣屬馬橋村等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正雜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政 政 院
部 部 院
長 長 席
宋 汪 林
子 兆 銘
文 文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鄒平縣邢窩鄉蘇家橋等十九村位家鄉位家莊等三十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蟲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改給已故福建省政府科員張冕遺族年卹金並將已發之一次卹金扣除一案查核尙符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由除一案查核尙符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林翔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佩

呈報律師陳贊鴻聲請登錄指定管江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陳贊鴻聲請登錄指定管江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子和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章

呈報律師陳子和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發

呈報律師方輝青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廣銓吳潛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蔡仁端傳汝舟羅憲章等三員改指青島地院兼高密分庭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王鍾庚聲請登錄并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鄭元盛林振香先後病故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一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黃文華馮家逸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一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鼎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鑒核由

呈報律師陳鼎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鑒核由
武煥榮志鑫陳寶廣張新強世毅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其張立時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一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段星奎改在嶺山地院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一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報律師孫旭升改在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曹諸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二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歐慶霖請登錄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二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李蔚生聲請兼在漢口地院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問

呈報律師謝大初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六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呈報外籍律師羅亞阿奧請登錄名單所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邵葆清 熱河凌南設治員 年五十歲 遼寧撫順縣人 押承德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股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邵葆清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邵葆清前任熱河凌南設治員其所屬監獄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夜間突有已決決強犯吳萬祥楊紀慶陳山等三名乘間潛逃無蹤事機迄未緝獲由熱河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查送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奉命設治凌南既無設治公署又無囚犯監獄因未領到分文款項亦無從收賦稅祇得虛租店屋暫作辦公及寄押人犯之用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夜間犯吳萬祥楊紀慶陳山等趁隙潛逃孔清逃犯六排獲云云在上述情形雖屬特別較諸普通逃脫人犯案其情節輕重自有不同而被付懲戒人職於防範之責仍屬無可諱卸自應酌予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邵葆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辦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決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翁敬棠

- 委員 吳鼎昌
- 委員 江青封
- 委員 黃炳發
- 委員 何宗
- 委員 馮宗
- 委員 李式
- 委員 張時
- 委員 吳景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六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許榮 江蘇句容縣縣長 年五十三歲 浙江義烏 住句容縣政府

委員長

江蘇句容縣警務員

年五十一歲

湖南長沙

住句容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榮誠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袁長瑞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句容縣監獄位於縣城西北為民國十三年新建頗稱堅固此次該監逃脫已未決人犯王老二等八名均係住居在第五號監房逃脫時約為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深夜次晨始行發覺經管獄員袁長瑞報請該縣縣長許榮誠隨同查察其第五號監房外牆已挖一洞積約二尺高約一尺而外面圍牆非常門樞紐亦被撬毀並於監所附近檢出玻璃窗上鑿洞子一枚釘子一把顯係挖牆逃脫由該縣縣長許榮誠具事由呈經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實轉呈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負有監督獄務之職責此次該縣監獄逃脫已未決人犯王老二等八名係以該監獄破壞
用之工具非臨時起意被付懲戒人許榮誠平時並未督率獄官注意及此以至發生事變實屬咎有攸歸雖據其中
用職之處要不得以此為藉口至事變發生之際該被付懲戒人既未於事前呈報江蘇高等法院聲明查管獄員長瑞有何不
對於管理人規避有專司應如何嚴加戒備以免疏虞乃該監脫逃已未決人犯至八名之多而挖牆工具又利用玻璃窗上鑿洞被付
懲戒人事神毫無察覺足徵戒備之不力且逃犯所遺釘子一把據稱係屬少數犯人為結網子工作時所用該被付懲戒人平時失於檢
查以至落於犯人之手尤屬疏忽已極應經高等法院派員調查無庸縱情事而廢弛職務之責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許榮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袁長瑞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翁啟宏

委員 廖正興

委員 江齊封

委員 王開福

委員 袁振野

委員 朱得真

委員 何宗霖

委員 馬宗霖

委員 劉宗霖

委員 李宗霖

委員 楊宗霖

委員 吳宗霖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六十三號

被懲戒人趙詩琴 安徽靈璧縣承審員 年三十二歲 安徽太湖 住太湖縣東鄉
趙詩琴因行爲不檢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訊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詩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該縣民張安清有女名三姐年十八歲因訴請與殷懷慶結婚傳至孫富山原被兩造在外自動進行和解旋即脫安山張三姐方面給予贖銀八十二元雙方離異另行嫁娶因傳訊在先仍由張付懲戒人開庭訊問和解情形並准予銷案越日張付懲戒人託管家司事文德找原傳案法官甘鳳翔往張安清張三姐處代張付懲戒人說媒娶張三姐爲妻並約於是日晚間七時由甘鳳翔帶往劉姓家與劉物財成二人會晤同住者石張三姐及其姐第二次見面後即由張付懲戒人派當差老劉送銀八十二元與張三姐收爲償還脫債錢之半越二日晚七時再會一次仍爲張女與其姐同去第三日晚七八時復晤一次則其父張安清亦經同往旋由地方人報告獲獲張女王行由傳追各關係人認明本案經過情形認張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勢誘騙民女作妾情事呈報安徽高等法院將張付懲戒人撤換等由送請法院認張付懲戒人行爲不檢有玷官箴實爲失職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訊到會

理由

查承審員在未設法院縣分主管全縣民刑訴訟事務職責重大親自所繫地位與身分之尊嚴俱有嚴格保持之必要核閱本案前後經爲請形張利用權勢與誘騙等行爲然張付懲戒人於本案甫經和解撤銷後即向張父女方面乘隙進行欲娶爲妾且約該女於晚間自後三次會晤此種形跡詭譎重大失檢情形實足以該損害承審員地位與身分之尊嚴招社會之指彈失職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 武

委員 畢 傑

委員 江 鈞

委員 洪 文

委員 馮 宗

委員 夏 宗

委員 莊 宗

委員 吳 時

委員 吳 時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刷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百號 十二元 |
| 半頁 | 每百號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號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遞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壹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三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復關於行政院呈請准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經費概算項目洗滌支配一案除指令備案外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〇二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案經院議決二項呈請呈准公布除指令照辦外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〇三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復議決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預算表

第三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司法部

(明令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由)

第三〇五號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撥發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汛經費六十萬元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〇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報前無湖地方法院推事王鈞等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 第二三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選有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秘書科長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轉呈要核備案由)
- 第二三三五號 令總稅務委員會 (呈送本會二十二年度第一期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 第二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魯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積請分別開撥發糧賑濟由)
- 第二三三七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復遵令於滄黃第一期工程時深切注意下游隄防並督率各局嚴防以免決徙乞鑒核令
遵由)
- 第二三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奉交行政院呈請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經費概算項目流通支配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准予公布由)
- 第二三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海軍部擬改海軍修練處為海軍軍械處一案經院議決二項請鑒核公布應
准照辦由)
- 第二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國安德等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故班長梁運階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撤銷故班長黃春生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汪福明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關防小章卽候鈞飭發由)
- 第二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給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湘皖皖贛蘇各分局湖防隊轉印發由)
- 第二三四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蘇州地方法院推事曾為蘇德飛機決獲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更正傷兵高增祥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爲緩增地方之用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四釐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全省田賦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六種
-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管委員會監督之
- 第九條 前條監管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管委員會自定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兼軍事參議院總務廳廳長王錫勳另有任用。王錫勳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臧卓兼軍事參議院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仲恂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代理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劉紹先。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鄒洪。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旅長孔令恂。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第二五十三團團長李士林另有任用。劉紹先

鄒洪孔令恂李士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洪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孔令恂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李士林爲陸軍第四十三師

第一百二十七旅副旅長。王清麟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第二五十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路景榮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五十二師軍需處處長徐德吾另有任用。徐德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廣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鍾光仁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邵舞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副

旅長。李國鈞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五旅旅長。蒲士勝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五

旅副旅長。王育瑛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六旅旅長。程福銓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六旅副旅長。張空遂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旅長。李國鴻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五旅旅長。李東昇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五旅副旅長。湯萬莖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六旅旅長。袁亞初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六旅副旅長。此令。

任命潘毅爲陸軍騎兵學校教育長。梁鴻藻王曠海胡靖華岳耀彰陳甲三何志澄爲陸軍騎兵學校研究委員。何葆瑞吳農華陳宗宸朝敬銘爲陸軍騎兵學校教官。徐益椿爲陸軍騎兵學校學員隊長。樊頤爲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預算科科員黃毅民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邦屏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准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經費概算項目。流通支配。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等情。經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業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茲查行政院原呈申請。將該會經費概算項目。流通支配。既未超越原預算數目。尚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汪兆銘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一號咨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原列有海軍修械處。籌辦伊始。關於軍械事件。尙未十分繁瑣。曾先組設軍械所。僅設有管理員。總辦所務。其下各職員。亦但照當時情形暫為規定。係屬過渡辦法。嗣因該所事

日多。人員不敷支配。陸續派本部職員前往襄理。比來本軍所屬各艦隊及陸戰隊之槍礮各械。力圖整理。舉凡檢驗軍火。試礮裝藥。暨兵器之保管出納與設備等項。均在籌畫進行。原軍械所組織分配。既有未稱。管理員名義。亦不足以統馭一切。而目下所任之職務。又不僅以修造槍礮各械為限。更未便仍用修械處名稱。況本軍軍械機關。現正實行統一。從前所設之廈門修械處等。業經撤銷。均應歸併辦理。故特改設軍械處。為本軍掌管軍械之惟一機關。責專任重。所有服務人員。如概照前軍械所原定編制。實覺支配不均。於辦理公務上。殊有空礙。茲於注重職務之中。仍寓撙節政費之意。審度再四。擬就軍械處暫行編制。一方詳密分配。不至礙職務之設施。一方酌量調劑。兼顧及軍費之支出。人員雖略有調動。而於本軍預算。實無出入。無須再事追加。案關軍事機關修改編制。遵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核准在案。理合備文連同該編制一份。呈請鑒核。伏乞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具報。嗣據報稱。本會遵於本月九日二十日開第三屆第八第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原呈擬改海軍修械處為海軍軍械處。既稱對於經費預算無所變更。僅可將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一項。由本院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以資依據。其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在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二)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除咨復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照案修正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海軍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具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仰祈鑒核

。並轉行立法院查照修正一案。當交立法院去後。茲據呈復稱。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本會違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本屆第五次會議提會審查。僉以本案既係主計處誤繕。自應予以修正。當經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繳呈原件。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修正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 項 | 目 | 款 | | 原 | 列 | 數 | 修正 | 數 | 上 | 年 | 度 | 比 | 增 | 減 | 較 | 說 |
|---|-------------|---|---|---|---|---|----|---|---|---|---|---|---|---|---|---|
| | | 本 | 年 | | | | | | | | | | | | | |
| 一 |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 黨 | 務 | 費 | 三 | 四 | 〇 | 〇 | | | | | | | | 本款第七八兩項修正後其餘數仍與原列數同 |
| 二 | 行政費 | | | | 二 | 五 | 〇 | 〇 | | | | | | | | |
| 三 | 公安費 | | | | 八 | 六 | 〇 | 〇 | | | | | | | | |
| 四 | 財務費 | | | | 二 | 三 | 六 | 八 | | | | | | | | |
| 五 | 教育文化費 | | | | 一 | 六 | 八 | 〇 | | | | | | | | |
| 六 | 實業費 | | | | 一 | 六 | 七 | 四 | | | | | | | | |
| 七 | 建設費 | | | | 四 | 六 | 八 | 九 | | | | | | | | |
| 八 | 官營業費 | | | | 九 | 〇 | 七 | 七 | | | | | | | | |
| 九 | 協助費 | | | | 一 | 〇 | 三 | 八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項關於長途電話建設費一萬六千零四十一元編擬預算時誤繕為三十萬零九百一十八元此項多撥之數仍應移回本項放正如上數 |
| | | | | | | | | | | | | | | | | 本項因編擬預算時由建設費第九目長途電話建設費內多移列九百一十八元此項多列之數仍應移回原撥項下放修正如上數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爲令遵事·案准
知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經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將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明令廢止並分令司法部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知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擬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委員長周泉賢呈·爲江水大漲·防汛緊要·請先撥防汛經費陸拾萬元·以濟眉急等情·博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

議。由財政部照撥陸拾萬元。相應抄附原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

行抄發附函。令仰該院轉飭各計都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迅速撥發
抄發附函
知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 政 院 長 汪兆銘
審 計 部 長 宋子文
財 政 部 長 李元鼎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一份

主 立法院長 孫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前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曾為麟明知法律。故為

出入一案。前奉鈞府提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咨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上文開。曾為論記過二次等語。除函請司法部查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請派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秘書科長各員並陳明因文電往返致請任稍稽時日現該省考試完竣貴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轉考選委員會呈。請派用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秘書科長一案。因文電往返致稽時日等情。現查該省普通考試。業經完竣。所擬發表之該會秘書處簡派秘書李夢雲薦派秘書朱建勳段復生。科長于純賢閻蕭沈恭等。均准予備案。毋庸發給派狀。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本會二十二年度第一期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魯縣張家山等九村並前暖溝村等一百零五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被旱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復遵令于治黃第一期工程時深切注意下游隄防并督率沿河各省河務局嚴加防禦以免決徒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請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經費概算項目流通支配一案查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前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照
審查報告通過錄案繕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以海軍部擬改海軍軍械處為海軍軍械處抄送暫行編制表請審議一
案經院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軍械處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一
二)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照案修正。並訓令行政院轉飭海軍部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故員安德馨等七員卹令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第六十師二百四十團三連中士班長梁善河因公之命似應准如所擬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兵黃春生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官兵汪福明等五十二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林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關防小章俯賜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頒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湘皖贛蘇各分局關防繕具清單轉呈鑒核飭
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關於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曾為麟明知法律故為出入一案懲戒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兵黨增祥卹令已更正按照下士例給卹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總字第六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譚佐伊 江蘇如皋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江蘇松江 住察院前

王 王 江蘇如皋縣警務員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住杭州金匱益巷四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股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佐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王 王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譚佐伊任江蘇如皋縣縣長王王任同縣警務員本年二月三日如皋縣監獄脫任監執行徒刑之人犯徐初忠一名司法行政部認為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監犯徐初忠係犯強盜罪判處徒刑七年之重要人犯上年奉令減處徒刑四年八月執行刑滿僅逾一半乃任其在獄場服役復不妥為防範致令逸出該監鐵門外值門看守宗銘既見該犯外出仍復漫不經意任其脫逃屢訊稱并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然該被付懲戒人譚佐伊受理司法未盡監督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王王身任獄官疏於戒護均屬咎可無辭

據上除結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羅廣傑

委員 江荷封

委員 馬宗翰

委員 莊宗翰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第字第六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李繼膺 前湖北宣都縣縣長 年五十五歲 湖北隨縣人 住武昌八卦井巷第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令侵款勒捐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繼膺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李繼膺前在湖北宣都縣縣長任內被該縣沙灣區吳民代表明春禮白洋鎮商民代表劉中規等以違法勒捐等情先後向監察院呈控經令行湖北省政府查復去後旋據該省政府轉令飭民政廳查復各節轉呈到院監察委員認為該縣長抗令侵款勒捐已經該省政府查復有據依法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調查會

理由

按原彈劾事實共分三款均係根據湖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查復各節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惟該縣該縣原呈係以該縣應防預備隊名義迄今仍未遵令取消指為重大錯誤而於鄂同縣紳商等則分圖款及勒徵沙灣吳區該捐兩事是否屬實並未斷定(參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湖北省政府復監察院呈)爰由本會開具進行調查各點囑託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去後旋據該院將派員調查結果函復前來茲為逐款詳述如左

(一)抗令部分 原彈劾案所稱抗令係指未遵照湖北民政廳通令將團隊重行改編而言茲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呈謂該縣團隊原分七區該縣長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離任即於七月間遵照湖北民政廳頒布之各縣保衛團常備隊編制規程將各區團隊改編為第一第二兩中隊取銷區團制度自八月一日起成立總團部因當時經費不敷祇有成立第一第二兩中隊之可能故將編制槍枝暫交白洋鎮長劉春周率領給以預備隊名義以為將來改編第三中隊之預備等語據此則團隊既已實行改編自難指為抗令

(二)侵款勒捐 原彈劾案所稱侵款係指鄂同縣紳商等則分圖款九萬餘元而言茲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呈謂該縣團款清算委員會所列收支彙表該縣長任內只收團款三萬餘元並無十餘萬元之鉅從何來五萬餘元之款則經紳商等則分圖款後任會長王茂亦稱李繼膺在任內所收團款實只三萬餘元等語再參閱湖北民政廳視察員李竹筠呈復該廳文內又稱據該縣團委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會計全年團款收入不過六萬二千三百元之譜云云(見李視察員原呈第四款)查和印證足見劉中規等原控該縣長侵款九萬餘元被付懲戒人夥同編練等項五分五萬餘元一節顯係故具其詞影射探信至於被付懲戒人任內所收團款三萬餘元有無則分撥亦為應行審查之點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呈謂該省民政廳因劉中規等呈控委派視察員李竹筠到該縣調查糾糾糾款清算委員會劉中規為清算委員之一編現任縣長王長到任又組織團款復算委員會劉中規仍為復算委員之一本年(指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劉中規等具呈縣府以補遺費與會計科于長傳虧蝕一千零七拾餘元公舉押

等語是所收團款三萬餘元內開支縱有弊濫劉中規等以原控之人亦只認為應責令該縣即等時並並未指稱被付懲戒人應

建案負責則被付懲成人之無朋分嫌疑已不待煩言而將僅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復又稱李縣長任內團款應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會集中時起至翌年五月卸任時止爲計算範圍乃自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間有收支清册製年一月以校清册全無依據此其政憲所屬團務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固於全縣團務經費之收支係歸團務整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事實無疑惟以團務整理委員會主任團款收支本由其負責則該縣長未經手團款無從知其長與該團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關於團款收支自有監督指揮之職權其發生以後之糾紛謂該縣長與團務整理委員會明伊殊無涉則謂該縣長失其尚難辭咎等語由此觀之該團款自二十一年一月以後並未造具收支清册無論在無弊端均屬不合手續縱令應由主管人員負責但被

(三) 勸捐部分 原案勸捐案所稱勸捐借債收沙灣吳區已豁免之款項而言茲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鄂湘沙灣地方本屬吳區二十

年九月十一日區長嚴文聖曾呈報吳情請免捐款未經縣府核准有卷可查論據現任團委會曹國安卜立生等面稱沙灣吳區款項李縣長只時流履徵并未豁免等語是該區款項既未經縣府核准有卷可查論據現任團委會曹國安卜立生等面稱沙灣吳區款項復據縣呈內聲謂該縣吳情係列入團等並未發放款云云(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呈)是見該縣吳情并不甚重被付懲成人對於沙灣吳區捐款亦以玩視民瘼有別

據上海結案第一第二兩款外關於第二款被付懲成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翁敬文

委員 江齊封

委員 王樹勳

委員 黃煥馨

委員 朱得森

委員 何 壽

委員 馮宗華

委員 劉 武

委員 李 英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辰崗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籍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審議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數 | 價目 |
|-----|---|-------|
| 一 | 百 | 每 十二元 |
| 半 | 百 | 每 六元 |
| 四分之 | 一 | 每 三元 |

刊例以上每字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禮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壹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〇八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報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職務會主席及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聞容德德交付懲戒案議決
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〇九號 令
行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因爲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令仰知照由)

附原則

指令

第一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繙譯標印金照准由)

第一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除宗掃等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奉軍事委員會決定委何知重爲湘黔邊區剿匪司令李登爲副司令特呈備案由)

第一二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五五號 令司法部

(呈報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楙就職日期該法院卽於是日成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陳啓芳等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清源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緩徵糧准由)

第一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呈貢縣屬二十一年夏秋間被災地畝請將該縣耕地及園穀緩徵免一
年開准由)

第一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長清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緩徵糧准由)

第一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肥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緩徵糧准由)

第一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大關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緩徵糧准由)

第一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甘肅山丹縣劃歸民樂縣之童沐兩區屬石地丁清冊呈報鑒核由)

第一二六三號 令司法部

(呈送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及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聞容德德戒議決書候令行政院
飭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由)

- 第一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曹縣屬二十一年秋季徵收地畝稅額並派丁稅照准由)
- 第一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易門縣屬二十一年份秋季徵收地畝稅額並派丁稅等款照准由)
- 第一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龍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季徵收地畝稅額並派丁稅照准由)
- 第一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總領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一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孟縣屬二十一年份秋季徵收地畝稅額並派丁稅照准由)
- 第一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屬二十一年秋季徵收地畝稅額並派丁稅照准由)
- 第一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銅川縣屬二十一年份秋季徵收地畝稅額並派丁稅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郵傳部函開擬發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運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查監察院彈劾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及黃河

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貽誤工一案。前經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仍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並奉鈞府令行到院。當經轉飭該會依法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閻容德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委員兼主席閻容德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閻容德前已免職。應并停止任用十二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前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點通過。並函請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考試院函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奉令以考試法修正。擬試法亦經廢止。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應酌量修訂。飭妥議具復。經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修正通過。請核示等語。查該會所擬修正原則。大致尙屬妥洽。當經略加修訂。詳繕具該項原則六點。請核定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除原案第五點候選人員考試經費之負擔暫緩決定外。餘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再行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原件。院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原件。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修正原則一件
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修正原則一件
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修正原則一件

令行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任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林鈺
戴傳賢
于右任

附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一 高等考試經費由中央負擔
- 二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 三 特種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地方負擔
- 四 預項考試由考選委員會舉辦者其經費由考選委員會領支各機關舉辦或委託各機關舉辦者由各該機關領支
- 五 檢定考試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教導師第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楊雄標傷病身故書表擬請按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席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梁宗權等二員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主席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長呈為奉軍事委員會決定委河知重為湘黔邊區剿匪司令李覺為副司令除由部令派先行任職外請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報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已于六月二十三日就職該法院即于是日成立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故員兵陳啓芳等六十六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清源縣南社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如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呈貢縣所屬大梅子斗南下可樂江尾等鄉鎮二十一年夏秋間被水成災十分之地畝蠲緩耕種及團費銀錢免一年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長清縣吳家莊等七十二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銀錢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宋子文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宋子文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肥城縣潘家莊等一百四十八村莊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緩征漕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請將大關縣屬河東吉利兩鄉所屬石格崗等處二十年份山崩石壓成災田地豁免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豁免錢糧五年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山丹縣劃歸民樂縣之童沐兩區橫石地丁清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為監察院彈劾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及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閻容德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連同議決書呈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曹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蟲地畝分別緩征丁漕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易門縣屬七賢鄉泥吉小箐法澤劉家田等村莊及馬關鄉新廠等村案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 | | | | | |
|---|---|---|---|---|---|
| 主 | 行 | 內 | 政 | 政 | 財 |
| 席 | 院 | 院 | 院 | 院 | 部 |
| 林 | 汪 | 黃 | 宋 | 宋 | 宋 |
| 森 | 兆 | 紹 | 紹 | 紹 | 紹 |
| | 銘 | 文 | 文 | 文 | 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擬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鉅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之朱莊等八十九村莊及姚莊等一千零十七村莊各地畝分別緩徵錢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 汪兆銘
內政院 財政部 宋子文
財政部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印章詳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 外交部 汪兆銘
外交部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孟縣二十一年份雨澤等村秋禾被雹被蟲成災地畝分別緩徵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 汪兆銘
內政院 財政部 宋子文
財政部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濰縣馬陵里陳堤口等十二村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政緩征丁銀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劍川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成災十分之番后區觀音登街等處地畝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九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不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行十二元 |
| 半頁 | 每行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行三元 |

刊布以上各廣告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壹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三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所有公務員兼備捐款執行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保管令仰遵照並飭加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軍需署會計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彌勒縣屬二十一年夏秋間被災地畝請免田賦一年照准由)

第一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通過豁免陝省吳區田賦變通辦法並陳明將扶風等四縣本年上忙錢糧一律豁免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書後加印故以張永圖等各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總務廳職務科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規程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函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秘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具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

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條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茲修正官吏服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顧邦杰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长。謝武煒劉澤沛譚烈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貞瑞孫炳章周澤甫范廷章郭相時程堪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東北艦隊司令沈鴻烈呈請辭職。沈鴻烈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郭壽生王則澐為海軍編譯處編輯。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 試院院長 林傳賢
考 部院部長 戴賢翔
銓 部院部長 林翔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 政院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部長 汪兆銘
海 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查本會係奉中央將歷次議決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等機關合併組織而成。對於各項飛機捐款。自應概由本會保管。方符原旨。擬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各級黨部。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解交本會保管。以便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係由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合併組織而成。所請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概行解交該會保管。似應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遵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會計司少校科員黃毅民因病辭職請准予免職遺缺請以周邦屏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周邦屏一員及黃毅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周邦屏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雲南省政府請將彌勒縣屬第一三四等區近城鄉背龍村竹園朋春等處二十一年夏秋間先後被水成災地畝蠲免田賦一年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准陝西省政府咨擬對於豁免陝省災區田賦一案變通辦理將乾縣醴泉等縣西路被災較重之區十九二十年民欠田賦一律豁免其二十一年份

欠賦暫予緩征至通省其他各縣民欠未完十九二十年田賦擬予豁免其二十一年份欠賦仍舊帶征經提會決議通過呈報鑒核備案再扶風武功鄠藍岐山四縣災情特重前經電令陝省府將該四縣應完本年上忙錢糧一律豁免其下忙糧賦緩至秋收後再征既經特准自應仍遵前電辦理已一併指令遵照合併聲明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安徽省政府轉請撫卹已故六霍營業稅專員張永圖等七員名各案與例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請任命張貞瑞等六員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政務科中少校科員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張貞瑞等六員。已有命令照准任命矣。所請張貞瑞孫清章周澤甫等三員敘為中校。范廷章郭相時程堪等三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郛
財政部長 朱子文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傳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 福建陳世金與何俊德請求償還欠款更審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或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廷勳與陳瀛等請求免除保證責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魏用亭與許學植請求返還請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 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三十日爲止
一 察哈爾各文克刺瑞德洋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 補正期間延展至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 江蘇陳瑞鼎與張振興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王依仁等與毛自揚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等連帶負責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蔡淦和等與曹維臣等請求履行分包稅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察哈爾孫寶珍等與王德泰等請求償還債權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變更第一審判決部分外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麟級與王子庸求償借款提起發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李麟級與王子庸求償借款提起發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王吳氏與王連星請求管理遺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黃世傑與黃萬春履行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炳各與卓念慈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 四川李聖氏等與李洪氏等請求臨時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保久山與高伊賀請求分析房屋及共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就競爭之房五十一間半認保久山曾發支派並費

用三千五百元補遺平均擔任高價以保補保久由一千七百五十元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高伊賢就於上開部外部分二上訴駁回

湖北楊正明向孫得山確認有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范定奎與張洪岑等水之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張煥堂與孔哲甫請求停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中興與蘇慶臣請求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駱復勝與李士康請求債務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丁世泰與和慶豐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利益公司與周和濟求償債權確證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高正氏與高仲修確證遺失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高文明與高吉慶確證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單季甲與陽瑞傑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江西杜應和等偵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西曾志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南范治誠與孫德榮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鄭福慶與西平報稅害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管兆楠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管兆楠贖費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管兆楠共同送贖誘人勒贖處有期懲刑八年並褫公權八年並判發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部分免訴 陳鼎元之公訴不受理 孫長顯孫長金孫有仁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章顯齋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應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章顯齋恐嚇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東林李氏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李氏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懲刑一年二月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德海販賣軍用槍彈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張金勝與曹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金勝結夥誘拐兒姪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等
 罪公權五年及刑確定前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開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陳家修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家修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劉家厚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 貴州馮郭氏與楊老三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姚麗生與王錦城請贖典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貴州梁楊氏與梁吳氏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福同與信東公司債權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門尼吉尼與卜來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門尼吉尼與雷文阿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 陝西天興恆等與晉義豐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柏泰源花行與義生明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上海段杏生與上海興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綏遠史右村與史福氏請求贖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廣雲集等與魏福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天主堂與海倫等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胡庭生與胡范氏請求計法查費及贖地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整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毛熙春因竊案請結案會談或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彭士齋與陳慶等請求償還利息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周瑞魁與周崇昌等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葉山崎等與經前仁爭請求償還存款及修認其發公司股東董事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等各自負擔
一江蘇周景廣等與黃氏家屬等請求償還存款及確證其發公司董事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書)案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 一江蘇居慶賢因遺囑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居慶賢刑罰部分撤銷 居慶賢對於審判事件以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洋三百元正撤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康豆仔因恐嚇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康豆仔意圖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該有期徒刑六月以恐嚇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典刑一紙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熱河劉福王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福王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刀一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南都玉合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都玉合處刑部分撤銷 都玉合殺人處無期徒刑意圖免犯罪之改詞而殺人處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商大器因故意殺人重傷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商大器共同故意殺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商大器因故意殺人重傷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趙仁書因行使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仁書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阮金鈺因放火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阮金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王瑞仔等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瑞仔王三仔郭心堂處刑部分發回原判決關於郭心堂各部分均撤銷 王瑞仔王三仔郭心堂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由各處罰金五元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罰金五元應各執行罰金六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日易科監禁 郭心堂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說因誣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說意圖他人受刑以成分利誣告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溧水縣因聯合大群肆行搶劫罪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昌端因強盜未遂嫌疑住址不明裁定公示送通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就丁財端強盜未遂案件所
爲之判決公示送通

一浙江劉了頭因強盜罪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了頭連謝節事等犯強盜門侵入強盜二罪各屬有期
徒刑四年八月換算公權五年執行徒刑五年減釋公權五年改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郭志庚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其他之上訴駁回部分撤銷 郭志庚侵占公務
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釋公權三年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減釋公權二年執行徒
刑三年減釋公權三年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魏海濱因意圖販賣持有鴉片等上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重罰販賣持有鴉片處刑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
務行爲交付賄賂罪刑及刑之執行折易折抵部分均撤銷 魏海濱意圖販賣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
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灰土二包共重三十七兩沒
收贖繳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爲交付賄賂部分免罪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清臣因預謀殺人嫌疑檢察官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溧水縣縣長因釋秋杰妨害自由等罪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浙江陶源恐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海源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陶源共同重罰爲自己不誅所有以恐嚇
伏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改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陶陶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韓元付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元仔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改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王文新等收買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文新等收買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高成極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廣東區世救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區世救人處有期徒刑四年四月改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浙江劉德森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德森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七年(改判公勝七年)

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東李特錫強姦致害入於死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陳成海等告訴陳成倫偽造文書控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白傳恩侵佔控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張登起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登起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 八年(據審公勝八年)

山東楊國銘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國銘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湖北孫鴻利與姜德田信局聲請延展利息費用期間一案(主文) 廢除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張作威等與孫德禮請延信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應償還被上訴人利銀六百

元 被上訴人其他利息之請求及上訴人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廣東區耀輝與區儉可請求分給田價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鄒惠通與鄒志學推認承繼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天秀成與同聚軍衣莊請求交付貸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吳蛟川王邵年請求交付租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德氏劉蓋氏請求拆遷莊基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門殿臣與周世彬請求分配利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訂本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二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日數 | 每價 | 目 |
|-----|----|-------|
| 一 | 百 | 每號十二元 |
| 半 | 百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 | 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星期六

第壹壹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十四件)

訓令

第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令印油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二號 令監察院 (檢發江西省政府主席莊式聲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編譯處少校編輯唐聲晉等晉升中校遺缺以郭壽生等補充已照前任命備案由)

第一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核議明定公務員就職期限及修訂政務官請假條例各一案准予照辦由)

第一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河鹽局二十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國課緩米照准由)

第一二七九號 令考試院 (呈為擬在鈔印部收存公務員甄別證書費項下撥款建築卷庫應予備案仰仍與財政部商洽辦理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五月份發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五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五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度五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最高行政各級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羅奠中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廖其植陸景燧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三旅參謀·朱績熙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四旅參謀·韓容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參謀王清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周階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溥泉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政院院長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汪兆銘
鈺部部長林斌
鈺部部長林斌

爲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彈劾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經依法審查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彙案移送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熊式輝申誠在案。除飭處將議決書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六份。報告政府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等情。據此。熊式輝應即書面申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
○○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政院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鈺部部長林斌
鈺部部長林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編譯處少校編輯唐擊響張澤善晉升中校遺缺以郭壽生王則潞補充經提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唐擊響張澤善二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郭壽生王則潞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海軍部
部長 林兆森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呈為奉交核議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及修訂政務官請假條例各一案經考試院令據銓敘部議復關於公務員就職限期擬於官吏服務規程內加入一條列為第一條至限制政務官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處分在政務官請假條例及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官吏服務規程內均已各有規定似可毋庸再行修訂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官吏服務規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部長 林兆森
汪兆銘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林兆森
汪兆銘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稟請將東阿縣棘城等鄉鎮二十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擬在銓敘部收存公務員甄別證書費項下提撥貳萬陸千元作建築卷庫之用俟工竣後再行核實報銷抵解請發核准予備案由呈悉。應予備案。仰仍依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與財政部商洽辦理。並行知主計處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任地方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 | 字號 | 日期 | 特請機關 | 備考 |
|--------------------------------|----|----|----|---------------------|------------------|-------|------|--------------------|-------|----|
| 把拉四婦 水海拉門 那非刀婦 義(石德先) | 女 | 三八 | 俄國 | 北平市牛車 東草市十 八號 | 曾充中 東鐵路 會計 | 無 | 洪九號字 |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四日 | 北平市政府 | |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任地方 | 取得國 原由 | 計財 日期 | 姓名 | 年歲 | 原籍 | 現任地方 | 職業關係 | 特請 機關 | 備考 |
|---------------------|----|----|--------------------|--------------------------|------------|----------|-----|----|----------|------|----------|-----------|----|
| 斯達克 | 女 | 二九 | 波蘭 | 河南開封縣東 湖板街四八號 | 爲中國 人之妻 | 五月 二日 | 王子傑 | 三八 | 河南 杞縣 | 同上 | 大學 教授 | 河南 省民 | |
| 王伏爾婦 原名狄德 施荷姐 | 女 | 三〇 | 瑞士瓦里 省愛司康 而哥 | 上海法租界 威海路一八 〇五三〇一八 | 爲中國 人之妻 | 五月 八日 | 王孝華 | 二三 | 安徽 歙縣 | 同上 | 工 師 | 上海 市政府 | |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任地方 | 職業 | 隨同回復國籍者 | 字號 | 日期 | 特請機關 | 備考 |
|----|----|----|--------------------|-----------------------|----|---------|------|--------------|-------|----|
| 李晏 | 男 | 三八 | 現籍日本 右衛門 縣同安 | 上海法租界 馬路九十二號 二號 | 醫師 | | 三號字二 |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 上海市政府 | |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證書字號 | 給證日期 | 請轉機關 | 備考 |
| 張長隆 | 男 | 二五 | 福建惠安 | 在天津竹州街榮泰 | 雜貨商 | 其九六號 | 五月二十二日 | 外交部 |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今姓名 | 原姓名 | 作別 | 年歲 | 籍貫 | 現住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更改姓名 | 機關 | 核准日期 | 改註證明 | 備考 |
| 更名兼其鳴 | 鳴 | 鳴 | 男 | 三三 | 江西玉山縣 | 玉山縣城 | 中央軍官學校 | 留學東南大學 留學清華大學 留學燕京大學 留學北亞大 留學上海 | 留學清華大學 留學燕京大學 留學北亞大 留學上海 | 原名鳴 | 江西 | 五月二十 | 畢業證書 | |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核准之市一覽表

| 市名 | 隸屬 | 政治區 | 情形 | 原請機關 | 核准日期 | 備考 |
|----|-----|-----|------------------------|------|------|----|
| 廈門 | 福建省 | 同右 | 以廈門公安局原管區域及鼓浪嶼區合併為其管轄區 | 同 | 同 | |
| 福州 | 福建省 | 同右 | 以福州公安局原管區域及鼓浪嶼區合併為其管轄區 | 同 | 同 | |
| 汕頭 | 福建省 | 同右 | 以汕頭公安局原管區域及鼓浪嶼區合併為其管轄區 | 同 | 同 | |
| 廈門 | 福建省 | 同右 | 以廈門公安局原管區域及鼓浪嶼區合併為其管轄區 | 同 | 同 | |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 省名 | 新設縣名 | 設治地點 | 設治原因 | 區劃情形 |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 機關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福建 | 閩縣 | 晉前 | 閩侯縣原轄區域過於廣闊治理不便 | 由閩侯縣析置為閩侯官兩縣以分界 | 閩侯縣 | 福建省政府 |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
| 福建 | 侯官 | 白沙 | 閩侯縣兩省黃依孝陵黃安籍山四處游民方形紛重委久遺匪患新據黨遠控制不便 | 劃閩侯省黃依孝陵兩縣之北端及黃安籍西北突出之尖角與河南南陽山縣之界 | 原屬閩侯縣管轄 | 福建省政府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
| 湖北 | 禮山 | 毛家集 | 免與縣存縣名稱相混 | 劃湖北省黃依孝陵兩縣之北端及黃安籍西北突出之尖角與河南南陽山縣之界 | 原屬湖北省黃安籍及河南省羅山縣管轄 | 湖北省政府 |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 |

內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 省名 | 今縣名 | 原縣名 | 更名原因 | 縣名沿革 | 原請機關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湖北 | 滂水 | 新水 | 免與縣存縣名稱相混 | 湖北省政府 |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一 湖北張劉融蘇因劉曹陳度蓋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柯煥文與柯李氏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仍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一 江西邱慶軒因與戴竹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寅生因與劉郁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晏漢忠因與晏福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亮臣等因與李志明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浙江劉瑜琦等因與鄭孝召等請求賠償債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劉瑜琦等因與鄭孝召等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債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南徐振華因與孫孫氏請求給付贖案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日三因與張鶴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侯楓辰因與濟豐銀號請求交付典地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徐天泰因與徐陳氏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仿泉等因與彭祖鏗等請求賠償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整訴訴訟費用由整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河南劉天然與劉卓然等請求分析家產及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准予劉楊氏擇定劉卓然之子為繼承人及駁回上訴人關於三合堂小股之上訴並登費部分廢棄 關於三合堂小股及登費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楊氏確立嗣成立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天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與通和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租金及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廣善與齊德齋請求債租息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廣善與齊德齋請求債租息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劉寶軒等與羅香園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整訴人負擔

一河南王郭氏與郭思慎請求交付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魯啓龍與嚴富源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林錫輝與李琢記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整訴人負擔

一陝西啟勝義興成合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整訴人負擔

一廣東余日與興科學野局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德明等與楊書田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李梓陽與梁瑞錦請求償還債價建築費貸款租金及損害賠償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建築費數額部分均廢 上海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建築費四千零九拾元 被上訴人其餘給付建築費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陝西吳懷先與謝錦求債項房屋建築費及修補費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吳懷先與謝錦求債項房屋建築費及修補費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宗正與德和堂請求遷讓房屋及償還債款執行再執告事件(主文)再執告駁回 再執告訴訟費用由再執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高涇江與伍澄宇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立初與義和衣莊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謝紹青與謝紹廷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大德新油廠與程任理管認置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全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吳顯慶與時報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馬菊齊等與永裕莊請求償還欠款聲明訴訟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陳寶華與許振毓求償欠款上訴聲明訴訟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郭世昌與義聚公司與劉益輝等徵認土地所有權聲明訴訟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有仁與封介安因保壽契約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樊培之與高福舉即胡氏請求離婚及醫藥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全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胡雲河幫助殺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雲河幫助殺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吳筱登醫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趙家惠等殺人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家惠殺傷殺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趙家惠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趙家惠張貴發之公訴不受理

四川王崇錫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安徽張昇山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王洪太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洪太王小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洪太王小夏之公訴不受

理 王小春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尚清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張尚清控告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傅慶堯因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陸培之因教唆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黃友棧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繼業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江蘇強盜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張錦芬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撤警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林氏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案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就陳林氏行使偽造銀行券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致送。

一浙江俞子聯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戴耳仔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江西曹榮璋等與詹太乙請求履行婚約及解除婚約暨返還奩田及給付撫慰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師旺與陳師景陳師坪地所有權及股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師旺與陳師景陳師養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華與廖慶發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華與廖慶發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華與廖慶發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華與廖慶發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德志與張田氏請求廢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羅生祥羅記與謝平請求撤銷底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河北張萬泉與周錫祥等請求交還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中興煤礦公司與田永度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企曾等與王振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賀振華等與永義隆欠數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長文與劉鳳鳴確立嗣或立聲請令懸執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徐維元等與陸銘盛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張月華與董培輝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基地有抵押權，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他上訴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福建鄧大高等與胡明是確認地上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財政部與羅務務核處與漢口大陸銀行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杜煦卿與積善堂王廣倫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孔少彭與汪彭壽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成水慶等與中國通商銀行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河北李楚珍與陳敬東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姚培春與馮大鈞號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姚開德與宋碧澄確認拍賣田產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鄭氏與林卓如請求回贖典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樊超梧等與趙培芝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楊新理與楊新理請求分析店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浙江朱明金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李阿多等因危害民國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阿多楊乃倪危害民國及預謀殺人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魏小友因傷等罪減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吳小立因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段玉和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段玉和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白郎林手槍一支子彈三粒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元鏡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元鏡處刑部分撤銷 王元鏡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審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周老因誘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杜奇堂等因妨害自由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坤兒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包德廷等侵佔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包德廷處刑及邵欽臣罪刑部分均撤銷 包德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佔

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邵欽臣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袁寶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關棟臣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王世傑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杜義民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義民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控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張克勤誣告控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陳阿保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阿保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阿保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汪得業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七下冊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數 | 價 |
|-----|----|-----|
| 百 | 每百 | 十二元 |
| 半 | 每百 | 六元 |
| 四分之 | 每百 | 三元 |

刊例以上每份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其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壹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湘爲四川勸業總司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指令

第一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師員傷亡失職才幹准如所擬給師由)

第一二八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派河煤礦局啓用國防小款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二八二號 令標準委員會 (呈報疏浚張福河工程經過情形暨開墾通流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中校參謀王清驥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五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並檢銷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青海大通等縣二十年份稅契地畝請鑄發印賦照准由)

第一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鄂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副印候轉飭鑄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鄂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國防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行政院審判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附辦法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現在川匪猖獗，通南告陷，亟應勦滅，以靖地方。茲特派劉湘為四川勦匪總司令，所有川中各軍，悉歸節制，着即輯和諸將，同心戮力，以盡除暴安良之天職。從前一切睚眦小嫌，悉宜蠲棄，勿得逞私忿而啓內爭，致使匪勢坐大，尤須申明紀律，師行所至，注意解除閭閻疾苦，庶匪患早平，民政財政咸臻正軌，有厚望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特派劉湘為四川勦匪總司令，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夏斗寅因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羣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羣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蕭勝才等三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淮南煤礦局啓用奉頒銅質關防及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報疏浚張福河工程經過情形暨開壩通流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中校參謀王清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王清隣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周階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黃溥泉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黃溥泉一員及周階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黃溥泉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羅奠中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廖邦植陳景煜朱績熙韓容等為該師第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旅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羅奠中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羅奠中廖邦植朱績熙韓容敘為中校。陳景煜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呈請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院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青海省政務提請將大通樂都互助豐源民和等五縣二十
年份被災最烈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院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黃紹茲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院 席 林 森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四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總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壹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曾任收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勛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簡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美敘有案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簡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四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一 曾任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任以賊亂處罰有案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 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王管部部長推舉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屠尤冠于其尤厚高等遺產上訴及請教勸一案(主文) 廢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西黃祖結等與何深芳請選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並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何深芳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李子修與譚友秋請選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孫氏與毛雲生請索同居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察哈爾高時與徐魁元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楊錫三與田養源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美國橡皮公司與吳方中等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准將本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九九二號裁定對於吳方中何兆麟爲公示送達

一 河北宋柱氏與宋文照請求允許歸葬祖塋上訴事件聲請教勸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河北盧國發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盧國發等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免訴 其餘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得春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徐得春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廣西黃金妹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魏金聲和姦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白大率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白大率趙際凡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二年並奪公權二年裁判將定前罪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尤福才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馬龍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馬龍和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馬龍和同謀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

- 刑四年 據公據四午 確定罪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王開發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開發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周慶民控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植階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植階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 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山左銀行支票一紙沒收
- 一 山東李錫平偽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錫平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朱鄭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花毒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花毒徐伯度李榮生袁炳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馬士祥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士祥處刑部分撤銷 馬士祥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八月 視奪公權十年 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趙洪高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洪高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廣東杜志安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湖北樊哲學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樊哲學竊盜處有期徒刑四月 續刑三年
- 一 湖北樊哲學侵佔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甘慶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甘慶貴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撤奪公權十四年 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剃刀一把石頭一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商爾鈞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卞世德等以危害民國而擾亂治安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卞世德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處無期徒刑
- 一 湖北林世祥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林世祥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續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高鎮鎰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鎮鎰罪刑執行刑及柏三信高如雲高轉朋柏新虎殺人罪刑暨高俊無罪部分撤銷 高鎮鎰柏三信高如雲高轉朋部分發交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潘文禮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除潘文禮論罪部分外均撤銷 潘文禮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

刑三月緩刑三年 潘大架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曾放致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景芳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景芳強盜伍肆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景芳等強盜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景芳強盜伍肆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會軒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蔣炳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炳乘元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賈潤齋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賈潤齋張海泉偽造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收據二紙沒收

一浙江葉季生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葉季生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福建王命成等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命成陳林氏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桂宋上訴駁回

一廣西韓玉春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楊植東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植東股全伍豪袁德毛妹袁長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顧善劍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胡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山東孫家安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孫家安連檢竊盜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杜少志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少志王興元處刑部分撤銷 杜少志王興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被審公檢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楊樹林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賀業和向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賀業和向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年併科罰金五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吳璋堂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璋堂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刑徒刑三月裁有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強金台經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路青雲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徐銘澤詐財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銘澤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九月 檢察公權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徐銘澤詐財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楊慶康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江蘇張克亞偽造文書再行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李燾軒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華志全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福建周楚敬因與劉良英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還銀八百二十二元八角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湖北劉培原因與田馬氏請求返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之彬因與張白虎等請求退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廣等因與謝輝德等請求交還基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邱楚卿因與馮運鈞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文船發因與德華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姜昇亭等因與馮君玉立職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西涂有仔因與熊益君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寶秋因與林鴻章請求找贖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葉鴻英等因與魏新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南陳慶生因與魏叔祥請求賠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何進廷因與張敬奎請求同居戶籍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朱文雁因與常華臣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一浙江袁茂松與袁守昭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章傳氏等與章翰仙請求償還貼款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正大銀號與姜維周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賴俊夫與李張氏等請求確認出賣產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章傳氏等與章翰仙請求償還貼款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章傳氏等與章翰仙請求償還貼款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梁守信與周梁氏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廣梅樹與阮席儒等請求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梁宏生與戴向氏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彭元綱與彭張氏請求離婚贖親子及給付贍養費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戴貞柏等與唐光榮即蕭輝請求確認親屬所有權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王蕭氏與王世元等請求廢職及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李廷唐則屈承治等請求賠償贖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一安徽孫廷氏與孫三氏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張有文與張芳三氏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德與鄧仁坤請求交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呂恩始與董華堂請求返還公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貴州張炳清等與陶紹銘爲行使遺產繼承案抗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任榮清等與陶紹銘爲行使遺產繼承案抗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嚴興陸宗典聲請撤銷和押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王石氏與連道堂路衝一請求贖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王石氏與連道堂路衝一請求贖房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江蘇尤賽和周邵文請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魏梅生與沈元鼎羅顯謙楊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李明成與李須子請求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胡德瑄與曾和號爲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劉叔衡與劉榮輝爲房契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王氏與孫茹記請求清償借款及預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黃梅谷等與馮起因放火嫌疑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張長芝與蔣青島等因排除妨害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曹家仁與曹王氏求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衡陽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四川徐成德與尹汝琳求償會款及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黃汝澤與殷公望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劉煥超與劉鄭氏等因租賃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樹業與黃溫請求履行租約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樹業與黃溫請求履行租約涉訟聲請追復遺產訴訟行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五卷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刊印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 | 價目 |
|-----|---|-----|
| 一 | 百 | 十二元 |
| 半 | 百 | 六元 |
| 四分之 | 一 | 三元 |

刊例以上每字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字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壹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三一四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道核撥款救濟留英東北學生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各省報告辦理完成組織情形清單于備案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由)

第一二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市長袁良呈報接任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撥發傷兵米海清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撥發傷員劉芳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兵樊王慶等照准由)

第一二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頒發故員王潤波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轉請頒發水陸地團審查委員會國防小章卹狀轉飭發由)

第一二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轉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呈送曾務報告于呈報備查由)

第一二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海軍自備糧兵黨備海等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北平故宮博物院祕書長李宗侗呈請辭職。李宗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麥堅石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蔡璠爲立法院祕書處速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救濟留英東北學生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已令飭財政部先行墊撥。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案。當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留英東北學生在英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既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救濟費一萬元。經行政院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事關特殊應急之需。擬請准予如數照列。並請鈞府俯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所有這核撥款救濟留英東北學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送概算書一份。暨本處簽注意見書一本。一併備文呈復。仰祈鈞座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並飭外交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各省報告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請鑒核備案並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長袁良呈報接任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兵米海清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才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劉芳已照晉級上尉換發新卹令請備案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樊玉盛等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王潤波鄧洪南二員卹令十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教育海軍四部暨蒙藏委員會呈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成立經過情形及請轉呈頒發國防小章并飭財政部發給經費等情除指令并令財政部發給經費外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為轉呈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郭主席造送會務報告收支總賬及辦事處用款賬目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董龍海等十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一廣東盧璣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盧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盧璣公訴不受理
- 一廣西章輔仁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章輔仁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新通買皮子等殺人乘屍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河南焦岐山因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寶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田秉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高 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繼洪博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葉河鴻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葉向鴻與王光熙因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王永生因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朱明深因行使偽幣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喻秉貞等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裁定
- 一浙江文阿蝦因竊利弊請非常上訴無從送達判決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非字第第一五號判決應公示送達
- 一湖北胡德輝等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德輝胡春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劉寶鈞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劉榮光因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正連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正連部分撤銷 陳正連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饒衡甫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福建吳鴻文行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姜金福投函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姜金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春聲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楊九江控告原檢察官抗書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撤銷抗書之部分撤銷 其餘抗書以國

一浙江林寶遠偽寄民國等項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項德氏因理勇發覺圖行使交付僱傭於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蔣氏夫西安高偽寄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蔣氏夫西安高兩處刑部分撤銷 蔣氏夫西安高共同偽寄人身

一山東白收仔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收仔之公訴不受理

一熱河王明遠賄賂私圖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夏成寶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夏成寶強盜部分撤銷 夏成寶強盜部分撤銷 夏成寶強盜部分撤銷 夏成寶強盜部分撤銷

一浙江湯金福等危害國民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湯金福等罪部分撤銷 湯金福等罪部分撤銷 湯金福等罪部分撤銷

一江蘇李鳳心因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本既判決獲釋從速送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就李鳳心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處各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斬使牛等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陸五偽寄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均均撤銷 陸五偽寄人身體處有期限刑十月裁判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抵刑一日

一浙江葉王氏寄贓贖物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葉王氏寄贓贖物等罪減刑執行刑及其他違法部分均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山東張景曉與許家宜請索履行婚約及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石仔與何氏羅認身分及請求入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河茂泰裝製假摺摺等假押押身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昭瑞與高慶年連約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方致和與楊俊之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電子文等與王長山等押倉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山東張少岩與鄭禮受等因校大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元豐號與平治明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澤生與孫香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劉澤生請求撤銷查封北兵馬司八號房屋命令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孫香齋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卞長恩與袁大同請求終止租約並欠租上訴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沈李氏與史洪生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黃炳南與黃德鈺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楊郭氏與郭輝廣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周林氏與黃簡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李曾氏與李仕堅等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陳碩甫與劉登泉契據聲請提卷審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事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江蘇創新建築廠謝乘衡與高福烟公司夏巨川請求償還遺債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寶南與張相陸等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並交還田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比商隆興洋行與魏仲啓執行異議及確認債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發回重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鄧銘鼎與胡希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林李氏與黃允儀等確認地產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朱五衡與單縣財政局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重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江欽江與丘兩璽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廣西鍾允三等與周春榮等確認水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應馬氏與同濟醫院請求給付欠款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曹仲新與潘錦璋等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宋殿庭與葛蘭史請求償還債務及中間判決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蘇啟仁與蘇起相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西廖慶堂等與張子樞等請求確證口權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振興木行與嚴和祥號請求償還保證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葛如氏與劉安慶等請求確證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葛如氏與劉安慶等請求確證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浙江王寶珍與金順德請求給付慰撫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寶珍與金順德請求給付慰撫費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福建李東漢等與吳輝等買賣田產聲明令縣維持原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高昌新記經理范春華向松江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高方聯興製具廠聲明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賴仁和等與賴源東求償借款聲明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金地球等與郭介涵等確證墳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利華公司與新奇春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唐月城與胡亮彩等請求解約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聚慶福等因翻建族渡回鄉會與福慶會館爭管會產請求停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河北字子和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任有濟等因行使偽造紙幣罪上新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任有濟尚優懲罪刑部分撤銷 任有濟共同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尚優懲共計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裁判確定前職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中國銀行券一冊計五元沒收

江西黃生發等因強盜殺人重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西李子強因傷害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案第二審應由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審判

湖南宋萬山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王德修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辛中才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辛中才共同連贖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加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李季成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季改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本案公訴不受理

山東李光瑞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結夥強盜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光瑞徐兆全趙金童結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廢總一條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山東賈致文內殺死直系尊親屬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朱有濟因共同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戴錦泉收受賄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劉中浦偽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熊玉田控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張增榮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增榮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何谷祥強盜併合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何谷祥處刑之部分撤銷 何谷祥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強盜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山東李鳳嶺販賣鴉片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姚慶和與唐退之存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郭甲賈馮郭氏孀婦承繼成立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確認郭甲賈馮承無效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陝西新慶堂等與仙鶴堂購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黎卓剛與事梓光等請求終止租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外廢棄 事梓光在第二審開於解約部分之上訴及其第三審上訴均駁回第三審及第二審酌給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之部分由參加人以酌外餘由事梓光負擔

一山東王孫氏與王德文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丁成氏與丁光興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王氏與嚴陳王氏確立嗣成立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吳文煙與彭毓培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俞氏與王光均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返還監查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浙江金兆地四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邵氏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王振紅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振紅強盜處刑部分撤銷 王振紅強盜金福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二禿子聚衆執持槍械行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二禿子性情和尙李二鈞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朱秀蘭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秀蘭預謀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預謀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鴻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張廷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廷發處刑部分撤銷 張廷發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劉德盛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德盛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以有期徒刑六年四月被奪公權六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浙江林堯臣鴉片代用品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營利以飽含供人服用鴉片代用品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俊球賭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金俊球有配偶而重爲賭博處有期徒刑一月 原判決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單長興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鶴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鶴榮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李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鴻恩行使變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鴻恩行使變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文彬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文彬重圖營利賄賂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商有成因查獲良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葉琳琳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一浙江陳浩英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浩英以強暴脅迫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薛奎謗人勸贖檢察官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薛奎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權仲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李馬謗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馬謗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子彈十二粒沒收

一浙江葉日東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不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價 | 目 | 郵 | 費 | |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 |
| 廣告刊例 | | | | |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 一 | 百 | 每 | 號 | 十二元 | | |
| 半 | 百 | 每 | 號 | 六元 | |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三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紙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壹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指令

- 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轉解故員陳鏡清等照卹由）
-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組織成立暨啓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兵候起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撥款救濟留英東北學生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一三三號 令立法院（呈請任命該院秘書處書記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呈報各屬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葛敬恩另有任用。葛敬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培根為軍政部航空署署長。此令。

派葛敬恩代理參謀本部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張修桷呈請辭職。張修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震為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稱。教育部祕書沙孟海。科張張範九呈請辭職。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王萬鍾為教育部祕書。喻德輝鄭錫和為

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撫卹故員陳鏡清謝啓賢二員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兆鏞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組織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一案呈請鑒核備案
由

行政院 主席 林兆鏞
汪兆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侯鳳起孫建文二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兆鏞
汪兆鏞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行政院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救濟留英東北學生一案事關特殊應急之需該項臨時概算擬請准予如數照列並請俯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檢同原送概算書暨簽註意見書復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議定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薦蔡璋為該院祕書處速記長賁陳審查表及證件新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經飭交銓敘部復稱。蔡璋一員。審查合格。仍應敘薦任五級原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將該員就職日期逕行函達銓敘部登記。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蔡璋原費證件五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報祕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啓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發印模暨舊印章一案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商局銷燬由

呈及附件均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張殿全等誘人勒索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美營利和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美因營利和誘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黃陳氏因虛成假急告民間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吳林氏等妨害家庭公示送達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非字第一一八號判決應以公示送達之
- 一 安徽張永山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永山教人傷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汪德全等誘人勒索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汪德全汪成美汪廷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汪廷榮幫助他人勒索處刑和德刑四年裁判確定前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汪德全汪成美之公訴不受罪
- 一 山東張邦光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葉貴生因與唐朱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附帶上訴之部分外發榮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芝蘭因與武維權離婚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王和輝因與羅長春等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榮桂五等因與共和昌等確認抵押權對於本院駁回決定登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成因與車橋氏等請求修復房屋原狀及償還其價對於本院駁回登請再審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邱田秋等因與陳金標確認立說不成立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施光春等因與唐鳳使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仍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百號 十二元 |
| 半頁 | 每百號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百號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誌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壹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指令

- 第二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陳內政部呈報雲南屏邊縣啓用新印日期和呈鑒核備案由）
- 第二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呈陳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介休縣屬二十一年份徵禾改吳地賦請調緩徵糧應准由）
- 第二三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爲重擬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呈請任免郵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航行長江輪船稅船稅船稅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李茂才等照准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李書城·賈士毅·李範一·程其保·范熙績·楊在春·陳達勳·吳國楨·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書城·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其保·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孟廣澎·賈士毅·李範一·程其保·范熙績·李書城·吳國楨·盧鴻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孟廣澎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其保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周恭壽另候任用·委員何輯五另有任用·桐恭壽何輯五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侯之揆·李錫祺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先簋呈稱·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鴻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先簋呈·請任命黃其琮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高級副官陳乾達着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任命王昌烈爲軍事參議院高級副官。吳晉蕃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周四維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长。蔣心堯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曾浚俠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长。此令。

任命胡太亞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鄧建國陳紫鳳朱壽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高瑜王德材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四旅參謀。楊誠齋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五旅參謀。楊焜賀沛雲爲陸軍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謝剛哲爲海軍第三艦隊司令。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鐵道部技正羅英俊。技士楊恆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楊恆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长 汪兆銘
顧孟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雲南屏邊縣啓用新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介休縣馬女鄉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奉令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議將重擬該項規程另繕具陳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祕書沙孟海科長張範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薦王萬鍾為祕書喻德輝鄭陽和為科長資陳證件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王萬鍾喻德輝鄭陽和三員。經審查均認為合格。除王萬鍾喻德輝二員級俸另案核敘外。鄭陽和應敘為薦任二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王萬鍾喻德輝鄭陽和等證件共七件

主 席 林 爽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第二第六第七各條內之關平銀三字一律改為國幣二字除指令准如所請修正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爽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江西東韶樂安等處勦匪負傷官兵李茂才等一百九十二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爽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定期刊前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卷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 | 日 |
|------|---|-----|
| 一百 | 每 | 十二元 |
| 半 | 每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張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張按照七折計算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壹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三一〇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送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賢交付懲戒案議決暫令仰轉飭遵理由)

第三一六號 立法院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存案委員洪學謙請開定例原呈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所得軍隊警察一律免捐發揚捐款及各機關外債公務員應如何捐助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三三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解胡曉規規則呈送核議案由)

第一三一四號 令司法部

(呈送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賢交付懲戒案議決暫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選道部呈請任命凌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二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發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該會秘書長葛啓用小官章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一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防務總署四川勸區司令部副司令李仰賢特飭發給由)

第一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長巴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香誠侯提廣惠顧等准如題項由)

第一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香誠侯提廣惠顧等准如題項由)

第一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香誠侯提廣惠顧等准如題項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四川勸區總司令部防小章送行政院科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道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徐景唐·步兵監張華輔另有任用·徐景唐張華輔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華輔為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徐國鎮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司長童翼因病呈請辭職·童翼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智侯為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司長·此令·

訓練總監部參事陳智侯另有任用·陳智侯應免本職·此令·

派鍾秀實為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浩若為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范熙績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復光侯被民為陸軍大學校編譯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朱壽山因病呈請辭職·

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二旅參謀宋邦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舒化日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劉華俊·步

兵監監員向鴻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劉華俊為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

員·向鴻鈞為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遵照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膺抗令侵款勒捐一案

。前奉鈞府訓令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繼膺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等語。除令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石委員瑛等提議。請制定國醫條例。責成中央國醫館管理國醫。並擬具國醫條例原則草案。及國醫條例草案。請督核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六零次會議決議。交內政教育兩部審議。當函行政院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令據內政教育兩部呈復審議意見。以現在中醫中藥之管理。均已法規分別頒行。似無擬訂國醫條例之必要。至中央國醫館。係屬學術團體。應仍在學術研究範圍內求其充實等情。經該院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轉請鑒核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將石委員等原提案及行政院審議意見。併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各件函達。希查照飭遵。再查查民國十九年五月本會議第二二六次會議。譚委員延闓等提請設立國醫館。以科學的方法。整理中醫學術及中藥之研究案。曾經決議。國醫應整理研究。改良辦法。交國民政府決定。嗣准政府復稱。該案經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就現有之醫學團體。督促其整理。俟其整理完善後。准予立案。並予以如國術館之補助等因。又據中央國醫館聲稱。該館組織章程及理事會章程。均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等語。本案交立法院審議時。並希將國醫館成立經過情形及組織章程抄發參考等由。准此。查十九年五月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醫應整理研究。改良辦法。交府決定一案。錄案函知到府。當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就現有之醫學團體。督促其整理。俟其整理完善後。准予立案。並予以如國術館之補助等因交辦去後。旋於是十二月據行政院呈報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二十年一月復據該院轉呈請給開辦費。指定地點爲館址等情。當即指令。開辦費

准給五千元。館址由南京市政府酌爲指撥。飭由該院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四月據轉呈理事會章程及理事名單。八月據轉呈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及各省市分館組織大綱等件到府。亦經先後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及國醫館成立前案各項章程及大綱等。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說明書及行政院函油印件各一件又十九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來函一件
附提案及組織大綱一件十二月行政院呈報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原文一件
二十年一月行政院呈請撥給中央國醫館開辦費並指定館址原文一件四月轉呈中央國醫館理事會章程原文一件附章程一份八月轉呈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等原文一件附章程一份各省市分館組織大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先後函開。關於解釋軍隊警察一律免捐飛機捐款。及各機關外籍公務員應如何捐助一案。經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一）軍隊警察免捐。係指軍隊警察及軍警機關之士兵長警夫役等而言。軍隊官佐願捐者聽。（二）如各機關外籍人員。志願捐助者聽。又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軍隊警察免捐。校官以上不包括在內。尉官以下願捐者聽。已繳之捐款不發還各等因。紀錄在卷。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併案轉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解剖屍體規則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報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膺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技正羅英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技士楊恆升任實陳履歷證
件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楊恆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等情·已有命令照

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並將該員就職日期運報銓敘部登記。原質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楊恆證明文件五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呈據軍政部呈請鄧建國為陸軍第六十二師中校參謀陳紫鳳朱蕚為少校參謀高瑜為該師第一百八十四旅中校參謀王德材為少校參謀楊誠齋為該師第一百八十五旅中校參謀楊焜為該師第一百八十六旅中校參謀賀沛雲為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鄧建國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鄧建國高瑜楊誠齋楊焜為中校。陳紫鳳朱蕚王德材賀沛雲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請核准公布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該會祕書長政務主任財務主任啓用小官章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請飭局鑄發四川勦匪總司令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科長王鴻滋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薦黃其琮繼任資陳表件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飭交銓敘部復稱·黃其琮一員·審查合格·應支薦任三級三百元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飭遵·並將該員就職日期·逕行函達銓敘部登記·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黃其琮原資證件壹件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定海縣捐資興辦鄉鎮公益事業之唐嘉鵬周錦水二員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紹興縣婁成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懿行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洱源縣馬承先馬步雲父子孝行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馬承先馬步雲准予分別題頒孝義兼贅天性純篤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勸匪總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勸匪總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四川勸

匪總司令等因相應函送仰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壹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河北蔚玉麟因與符兆麟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姜金氏因與姜生請求確認和解契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汪清恩因與許幼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顧松濤等因與許幼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棟臣因與葉少軒請求返還股本及薪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處為新判
- 一山東張強氏因與黃泰山和勝附帶私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玉珍因與裕源銀行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王儀亭因與王步權請求平分田塘餘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法華因與李小福請求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譚志勳因與毛和源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吳梅村與李琴書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子庭與上海銀行等四十家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處為審判
- 一江蘇王子廷與冷興祥等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許朱士憲等與王益軒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杰初與鄧屏周請求償還欠款聲明續行訴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張何氏與張書聘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廖漢浦與廖衡浦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劉保生與胡葉芝請求償還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游篤第等紅黃秀瑞請求因贖房產聲明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西陳子輝與陳徽卿等請求履行分產契約及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吳毓麟與吳桂喬等求分贖與地畝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張炳泗即梁興隆等方子華求債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江西劉典福與余羅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張履宏與張許氏請求返還多支款項上訴事件聲明訴訟救助(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張履宏與張許氏請求返還多支款項上訴事件補正期間逾期呈(主文)補正期間逾期呈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七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河北福天印因與福刁氏確認管理權涉歷違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玉春與顧源花號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志英與宏成米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寧夏武敏與馬惠求償債務涉歷聲明推事迴避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張寶琛等與魏榮明等撤銷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盧文富與許宏鈞求償租金及產權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租金之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上訴人關於租金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高林等與王際亨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三北輪船公司與劉人清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鮑炳頌等與永順泰米行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姜永康與陳亨求償損害及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胡雨琴等與蕭德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姚梅生與益豐典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有龍與朱和浦爲止約追租涉歷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呂天助與天主堂爲債務涉歷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有德與恆手健莊爲欠款涉歷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孫李氏等與張星垣請求給付欠租繼佃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丹英與方細信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國忠等與張玉成案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瑞廣與嘉平進出口行請求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憲珍與顧岳泉極惡離異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方以甫與樂青雲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植民等與蔣家棟爲款項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董德潤與李茂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郭汝猷與金同海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廣源與周長福求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鄭仁海與鄭徐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裕華與王潤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義發號東楊文學即楊書官與協合公司號東張海亭即張贊源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應元普等與沈文卿請求確認非妻並無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章鄭氏與戈敵能請求確認歸約無效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趙照林與趙國令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王錫齡等與葉若彬因山場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吳士章與毛高松因詐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記與劉德義祥爲兌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林職香與曹陳寒慈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王陳氏等與王媽灶請求分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夏寶昌與戴少廉爲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頁 | 每號 | 每元 |
|------|----|-----|----|
| 一頁 | 每百 | 十二號 | 元 |
| 半頁 | 每百 | 六號 | 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 | 三號 | 元 |

刊五號以上者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者按三折計算刊五號以下者按二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青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壹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由暹回國雜僑救濟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一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送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經費總額清單懇請令行監察院轉飭核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二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撥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撥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三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復楊張王氏准予領領照由)

第三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復楊扶仲氏准予領領照由)

第三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復楊沈寶森准予領領照由)

第三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送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三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瑞典與王來華擬以國賓之禮接待三日呈報審核由)

第三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夏德貴等照准由)

第三三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請飭品撥款急救由墨國被逐難僑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三三一號 令 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清單懇請令行監察院轉飭核辦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請飭財政部撥款一萬元。以資急救出墨國被

逐歸國難僑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已飭部照撥。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案。當

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墨僑被迫回國。辦理救濟。洵屬當務之急。該會請撥經費一萬

元。尚未准編造概算送處。無從審查。惟念難僑待救情殷。擬懇鈞座先行准予備案。並令行監

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俟該項概算送達後。再行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

遵核由墨回國難僑救濟費。請准備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轉飭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及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呈爲謹將職處上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開列清單。懇請鑒核。准照實支數目核銷。以完法定手續而副通案事。竊查國難期內。中樞厲行減政。先後規定減支經費及維持生活費辦法。奉令通飭施行。職處業經切實遵照辦理。關於每月各項開支。無不迭經縮減。就必需之數。勉爲應付。計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各月支付計算書。均經派實造報。陸續送請審計部審核。在此七個月內。雖事實上確有種種困難。不易支持。而每月支出數目。均在原預算五成以下。現有已經審計部核銷發給證明書者。餘亦均在該部審核之中。惟自上年九月份起。經奉規定就原預算劃歸本府委員會經費數目每月三萬六千元。令由財政部按月分別撥款。由府委員會另行造報。因是職處經費。益見支絀。較之從前情形已有不同。今謹據實略舉數端。分別陳之。查職處二十年度預算。本係按照十九年度數額核定。內容極爲緊縮。迨年度開始。實際支出已有增加。久苦無從挹注。至上年二月又值國難。折半發款。七月以後。本已轉入二十一年度預算新增之數。迄未核定照撥。乃自九月起。又劃出原有經費三萬六千元。歸府委員會另行開支。因之困難情形百倍於前。誠以每月支出。盡係必不可省之款。而經費則已銳減。財政部撥款根源之預算。且係十九年度額數。近年情形遠非昔比。此應陳明者一也。又查政府上年移駐洛陽辦公。職處所屬各職員。奉命隨節前往者爲數甚多。嗣因行都事務殷繁。陸續調往者尤不乏人。其原在首都辦事處各職員。亦復時有公務更番來往於京洛之間。且以各院部會辦公實際上仍皆在京。本府收受公文。均由駐京辦事處辦理。加封轉遞至洛。各項手續。較之從前無不繁重倍蓰。京洛兩處人員。在本府駐洛前後十個月期內。大都夙夜疲勞。工作異常忙冗。加以轉徙無恆。室家亦受影響。較之其他機關並不在洛辦公。僅調少數人員前往短期駐洛者。情形迥有不同。回京後。各職員迭請將生活費略予

提高。以示體恤。情詞懇惻。原屬可憫。但以經費奇絀。在上年十一月以前。仍係比照其他各機關支給。或尙遠有未逮。直至十二月年關。職員等重申前請。當經切實考察各級人員因政府駐洛將近一年。羣感痛苦。以至生活艱窘。狼狽情形不堪言狀者。實屬十有八九。當經轉陳督核。准自該月起。將生活費略予提高。仍不得與其他機關相懸殊。但自是支出之數。不免又較從前略有增加。此應陳明者二也。又職處承辦各項事務。大都有關樞要。應支各款。亦多陳明核定始行動支。絲毫不敢浮濫。國難期間。尤格外撙節。奈以十九年度預算過於緊縮。就此折半領支。實屬無法應付。因於二十一年度概算。就實際必需之款略為增加。每月計增洋九千九百七十元。業經送由主計處彙編審核。本年度除劃歸府委員會之數不計外。其屬於職處者。每月經費應為十萬零二千九百零六元。而實支之數。則上年七八兩個月連府委員會及職處之新預算合計。均尚不及三成。自九月劃分以後。由職處單獨支出者。每月亦尚不及五成。惟新預算未奉核定公布以前。仍應以二十年度核定之預算為準。中央政治會議前據行政院簽註意見。國難期間。各機關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經決議通過。函知到府。當奉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通飭遵照。自是各機關開支。自上年二月起。即已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均經先後呈奉准予核銷。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而職處則自上年二月至六月每月支出總額。按二十年度預算不惟不及五成。且均在四成以下。七月份僅合三成有奇。八月份支出尚不及三成。自九月起與府委員會經費劃分以後。按二十年度預算。九月份仍復不及五成。十月至十二月超過五成數亦有限。通盤計算。不及五成之數。實較超過五成之數為多。以觀其他機關自上年二月起始終超過五成者究有不同。此應陳明者三也。以上所陳。均係職處開支之實在情形。除將上年九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請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各該月份支出總額。開具清單。援各機關之例。呈請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如數核銷。以完法定手續而副通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照。應予照准。

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件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改 審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照}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業經遵照本會議第二七次會議決議案組織成立。茲據編具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原列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元。送經政府主計處附具意見。請將該會籌備經費減列為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原列第三項設備費二十萬元。應予提出改為開辦臨時費。減列為十六萬元。專案轉請核議前來。當經交由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為該會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籌備經費。應如擬改列為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開辦臨時費。查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有撥勞働大學財產一部份給該農林專科學校之決議。既另有受撥財產。則應支開辦費自可減少。應俟接收後。再估計編造。列入下半年度請核。暫不置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

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並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並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林文光

汪兆銘

于右任

宋文

王世杰

李元鼎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政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我國應擬海牙常設公斷院國際事務局經費。經主管（外交）部提出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一萬六千五百零一元。查核尚無不合。擬予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此令。

林文光

汪兆銘

于右任

宋文

王世杰

李元鼎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政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文
教育部分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緣該會籌備處以童子軍事業重要。經費來源向未規定。影響進行。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該會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編具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送由該主管（教育）部專案核轉政府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核定。原列五個月經常費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案關新增經費。擬予專案提前照數核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分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分遵照
處及轉飭審計部遵照
即便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耀縣張王氏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勵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坤德允符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如皋縣杭仲氏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勵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吳興縣沈寶森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

領區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行式鄭國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送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瑞典卡爾親王來華擬於其抵京時以國賓之禮接待三日除准予照辦

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劇匪負傷官兵夏德賞等四十五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
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請飭部撥款一萬元急救由墨國被逐難僑一案擬懇
先行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俟該項概算送達後再行呈請核轉中
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林森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轉飭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謹將本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開列清單懇請鑒核准予令行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如數核銷以完法定手續而符通案由

主 席林森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姜龍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彭定武與姜龍貴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馬玉柱等殺人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馬玉柱誣告部分之判決均駁回馬玉柱公訴不受理 馬長有部分駁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李氏與馬玉柱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丁仁和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丁仁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丁仁和知覺相繼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二年
- 一 江蘇謝增順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西陳斌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張水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嚴子鏡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嚴子鏡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票押二紙沒收
- 一 浙江李景懷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景懷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方有香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李起信因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起信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開時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繼清因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龐宋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龐宋氏罪刑部分撤銷 龐宋氏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黃保命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黃保命等因陳慶快等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張衡南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衡南應執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刑確定 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合同收條收據各一紙均沒收
- 一 河北李香宇等公然聚賭妨害公務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香宇等罪刑部分撤銷 李香宇之公訴不受理 李香宇等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楊德宗幫助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羅吳氏因行使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 原批示撤銷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確定
- 一 江西魯之泗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仲寬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仲寬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東關錦氏殺旁系尊親屬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關錦氏殺旁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章子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章子等同擄人勒贖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撤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孟小鈞共同擄人勒贖未遂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吳立言和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紀王恩意圖謀行使之用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曾則嚴因幫助贖告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孫則周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茂林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茂林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余全生賂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全保能行使偽造通用貨幣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全保能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三年撤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銀毫三十一元四角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李陳氏與李文偉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李文偉其餘上訴及准予假執行之部分外廢棄聲明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五仁與林蘇氏等認認共有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駁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一河北曹翰賢與李焦氏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楊梅船與沈子春求還船資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晉卿與向潛天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孫昭明與陳昇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合泰烟公司與費利勳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韓效增與葉潤雅行求還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郭開平與馮三姐請求解除寄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羅文喜與謝金貴確認立嗣成立及請付遺產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呂樹山與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本件變遷武昌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一湖南歐陽運林與進善心堂確認水堰界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華昌公司清理處與長沙交通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楊述周與徐仲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子樞與亞康銀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豐棟與劉精誠與程彰年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呂天助與和通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壽臣與曹祥泰壽記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廢棄定廢棄 曹祥泰壽記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曹祥泰壽記負擔

一河北張玉源與張寶宜江確認離婚有效及請交生女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列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份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份價 | 每份價 |
|------|-----|-----|
| 一頁 | 每份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份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份 | 三元 |

刊五裝以上每份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一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于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壹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兼修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兼修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三二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各省地方二十一年歲入歲出普通概算其中附有營業概算者三省均予備案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派赴尼泊爾專員旅雜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暨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選核撥助南京新農場股本二萬五千元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第三二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撥助美國羅安琪地方災民賑款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八號

行政院
令暨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監察院編造各區監察使行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九號

行政院
令暨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各項外債經手費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〇號

行政院
令暨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青海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補助費二十一年度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一號

導淮委員會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為借撥英庚款為紡織廠商辦保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案擬請令行各水利機關於支配紗錠布棉各案隨時與該部會商令仰該會遵照由)

法規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祕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茲制定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劉廷冕為立法院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准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各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普通概算。其中附有營業概算者三省。茲經分別核擬如次。(一)安徽省原列營業歲入歲出各爲五十七萬三千六百元。據主計處初審意見。略謂該省所營電燈電話以及水車煤礦等業。均屬收不敷支。純賴路政贏餘挹注。殊失官營業意義等語。自應由該省政府積極負責督飭整頓。茲擬姑就原列收支予以如數備案。(二)廣西原列營業歲入四十八萬元。歲出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兩抵不敷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另據普通概算收支贏餘。恰爲此數。意在挹彼注此。但普通歲入經予核減。結果收支贏餘僅爲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元。業予代列爲補充營業資本。是該省營業歲入。應列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以抵歲出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仍屬不敷。現除擬予備案外。其不敷之數。擬由該省政府別籌抵補。至其所營各業。嗣後該省政府尤應督飭整頓。最低目的。亦宜達到收支自給。毋任虧折。(三)湖北省原未另編營業概算書表。係主計處於核轉普通概算案內代爲別列。據謂原列普通歲入門下列有路政航政電政營業等項收入。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歲出門下列有象鼻山鐵礦管理處。航政處輪渡事務所。輪渡職工休假日補工。襄花漢宜鄂東各

汽車路省道護路隊、長途電話管理處等項經費一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核其性質均屬營業會計、擬即分別剔除、另編營業概算、其收支相抵、所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仍應移列普通歲入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因擬定該省營業概算收入為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支出為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等語、查初審此項主張、係屬根據定章辦理、惟營業純益之數、既在普通概算歲入門下列收、則營業概算歲出門下亦應如數列支、方合實際、所有該省營業概算、擬按歲入歲出各為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之數、予以備案、以上請咨三省營業概算、均擬備案各緣由、理合提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前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汪 兆銘
 監 長 于 右任
 政 長 宋 子文
 院 長 宋 元鼎
 審 計 部 長

令 行 政 院
 暨 審 計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 知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呈、派赴尼泊爾專員以雜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經報告稱、本案為聯絡中尼感情起見、由

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呈派駐加爾各答領事就近前往尼泊爾。實送特授狀語書勳章。編具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先後提奉行政院第九十五次及第一百次會議通過。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復核尚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列為三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院轉飭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及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及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監 長 于 右 任
察 長 羅 文 幹
院 長 宋 子 文
外 長 李 元 鼎
交 部
政 部
計 部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暨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部以中小學課程標準。歷經召集專家討論。已先後正式公布施行。同時大學課程標準。中學大學科學設備標準。及各科譯名等問題。關係重要。特乘各校春假期內。聘定各地專家會員共九十人。舉行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又上年八月間。該部應時勢之需要。召集國內化學專家來京。開國防化學討論會共五天。計會員五十六人。所有開會臨時費用。以部中經費支絀。無款開支。呈本行政院第九十五

次會議通過。飭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各個臨時概算。原列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四千五百元。國防化學討論會二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呈院轉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復核尙無不合。擬予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譯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

兩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教育
處轉飭審計
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宋子文
教 育 部 部 長 王世杰
審 計 部 部 長 李元鼎

為令行事。據主計處呈稱。為遵核撥助南京新農場股本貳萬伍千元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文官處密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報在南京設立新農場。經院決議通過。令飭財政部撥助貳萬伍千元。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鈔檢原件。函達查照。計鈔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辦法大要一份。簡略一份。又分析表計算表支配表各一份。等由。准此。查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擬設立南京新農場。呈請撥助股本貳萬伍千元一案。既准行政院決議令飭財政部照撥。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仍一面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村復興委員會速編該項概算。送處審核。俾便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敬

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林森
行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元鼎
審計部長 李元鼎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撥助美國羅安琪地方震災賑款。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緣美國羅安琪地方附近一帶地震為災。經外交部呈請撥洋二萬元匯往賑濟。提奉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核定。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核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計長 林森
行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元鼎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監察院編造各區監察使行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四區·每區全年經常費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政府主計處提供意見·擬將祕書以次職員俸給·分別減低·並將書記官書記名額各減一員·辦公購置特別等費亦予酌減·改列每區每月三千四百八十三元·本年度內暫就已見任命之第六第十兩區各以一個月計算·共列六千九百六十六元·尙屬允協·此係新機關經費·擬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核准·即照主計處所擬數目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主計處遵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一年度各項外債經手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善後英法湖廣三項借款·因收用金撥付·致各該經理銀行損失金銀折合之匯兌利益·經各該銀行根據合同提出抗議·由該主管(財政)部核准·自上年五月起一律於原有經手費之外·再按應付本息及經手費數目增付千分之一二五經手費·編具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原列善後借款四萬五千六百零八元·英法借款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湖廣借款三千一百七十九元·共計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核定·復核尙無不合·案關新增經費·擬予專案核定爲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即便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青海敏珠爾等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訊處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項通訊處之設立。業經合法呈准政府給予補助。並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有案。茲據列報二十一年度五個月補助費概算二千五百元。與院議月撥五百元之案尙屬相符。此爲本年度新事業經費。擬請專案核准。如數列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遵照。此令。

| | | | | | | | |
|-----|-----|-----|-----|-----|----|-----|-----|
| 主計處 | 財政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行察院 | 監院 | 財政部 | 審計部 |
| 林兆森 | 汪兆銘 | 于右任 | 宋子文 | 李元鼎 | | | |
| 席長 | 院長 | 院長 | 部長 | 部長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導准委員會
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二八三號訓令。以實業部擬改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及變更分期訂購錠機辦法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提交經濟組審訂結果。擬請將本案交水利機關直接辦理。所擬條件。由水利機關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定。並經提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壹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出第三六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意見通過。飭別分別飭遵等因。奉此。經令行實業部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遵照在案。茲據實業部呈稱。竊本部前經辦此案。原以擴充國內民營紡織事業。及改善紗業之設施及管理爲主旨。值此外貨傾銷之際。國內紗廠存貨堆積。陷於萬難之境。政府之指導尤屬重要。本部職掌實業。責任所在。早在籌劃之中。查此案所借用之庚款。係向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移撥。關於保息及還本付息問題。自可由水利機關直接辦理。但支配辦法。宜與本部擴充紡織事業之整個計劃及指導救濟之方案相契合。方不違政府辦理本案之初衷。至於訂購錠機之各廠。除還本付息。對於水利機關應直接負責外。其一切設施。仍應受本部指導。以符職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前經辦此案緣由。繕陳鈞鑒。懇予轉呈國府核准。令飭水利機關於辦理支配紗錠布機各案。應隨時會商本部。俾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借撥庚款爲紡織廠商擔保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原以振興國內民營紡織事業及改善紗業之設施及管理爲主旨。係屬實業部職掌。現該部擬請令飭各水利機關辦理支配紗錠布機各案。隨時與該部會商。俾利進行。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並令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令行導准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印鑄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七十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四十七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六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費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 | |
|---|-----|------|
| 百 | 每份 | 十二元 |
| 一 | 每份 | 六元 |
| 四 | 分之一 | 每份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份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經售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實業樓二十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
收支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查前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列報二十年
度概算。歲入為二十萬零八千二百九十八元。歲出為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當經本組審
查。核以原列收支不敷支。本年度概算。殊難成立。應由主計處切實指導。妥擬辦法。使編製下
年度概算時。收支接近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函請政府飭遵在案。
現在該公署另編此項實收收支概算。送經主計處初審。謂其用途皆係應支。收支各為四十二萬
六千五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亦屬平衡。按之預算原則及本處會商財政部所擬補救辦法。均無
不合。似可准如所請作為法案。以資結束等情。呈由政府函請核定前來。查所列收入。內有暫
借當地商會一款。計銀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五角四分。此種暫借之款。顯非合法抵補。謂為
收支平衡。殊屬錯誤。收支既仍不平衡。自難認為改編概算。予以核定。至概算未核定之地方
收支。審核根據。應依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似無庸由本會議核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
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
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會計部知照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兆鏞
汪右任
宋子文
李元鼎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地方總概算。照章應循收支適合原則。編成書表。方得送請本會核定。茲奉交付審查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收支總概算。其中(一)雲南省原列歲入三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歲出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元。以收抵支。不敷其鉅。收支顯不適合。且其內容復有違章闖入營業收支之處。(二)察哈爾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零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其歲入門下。侵收國稅及就國稅攢收附捐。經主計處初審主張剔除。實共爲一十一萬二千五百零九元。歲出門下。應屬國家支出。經初審主張剔除者共爲一萬六千九百零八元。由此剔除結果。影響總數。收不敷支至九萬五千六百零一元。初審但主剔除。並未代籌抵補。自亦不能認爲收支適合。是此二案。照章均不能予以核定。至慮實際支銷。發生窒礙。則有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規定之辦法。足資救濟。固不患支銷之乏根據也。所有審查雲南察哈爾兩省地方普通總概算。應不核定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仰希遵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處即便遵照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目錄

訓令

- 第三二二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三二三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二十一年度各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其中雲南察哈爾兩省概算決議應不核定令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三三四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河南等五省四市及一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三三五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東北水災急賑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三三六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三三七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軍械廠院長延閣國庫補充工程設備經費工落成典禮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三三八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追加中國經濟年總編審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三三九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黨政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三四〇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僑務委員會籌備革命後捐稅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三四一號 令 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行政院轉飭陝西省政府擬將該省吳區田賦雜捐分別豁免緩徵一案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四二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濠宜化使署開辦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三三二號

行政院
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奉令取締所有各分局團防應請毋庸加發已轉飭停止請發由)

第一三三三號

行政院
令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調練總數部國民軍軍政官處處員劉華俊等本職並請派該員等為江西湖南二省國民軍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海軍撥助南京新慶場股本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三三五號

行政院
令

(呈據軍政呈請免陸軍第五十四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三六號

行政院
令

(呈據實業部呈准接遠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量衡延期至二十四年四月底完成劃一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三七號

行政院
令

(呈據實業部呈為借撥英庚款為紡織廠商保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案擬請轉呈令飭水利機關於辦理支配紗錠布機各案隨時與該部會商應准照辦由)

第一三三八號

行政院
令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報該省甯夏等九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徵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三三九號

行政院
令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由東聯誠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一三四〇號

立法院
令

(呈請任命該院秘書處科長已明令開准任命由)

第一三四一號

行政院
令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右玉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糧准由)

第一三四二號

行政院
令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哈爾濱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糧准由)

第一三四三號

立法院
令

(呈送蒙藏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先後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各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節經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梅洪報告稱。查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總概算之循收支適合原則。編成書表。送經政府主計處加具意見書。轉請核定者。計有五省四市及一管理公署。茲經本組審查。分別核擬如次：(一)河南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比較上年度收支各減七百七十餘萬元。頗能力矯過去虛收實支之病。初審對此總數。未有異議。第謂歲出門下教育建設兩費。皆較上年反擴大。曾據自行聲明。另編詳細概算。專案送核。應與漏送之營業概算一併注意。分別速送等語。擬就本案歲入歲出各予核定。如數照列。其應補之件。並飭照補。(二)安徽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係經初審糾正通知後改編送核之數。比較上年度收支亦各減縮五百七十餘萬元。擬予核定。各如原數照列。(三)湖北省初報之數。本屬收不敷支。中經主計處函詢。據復請就歲入臨時門下。代爲增列公債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於是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零四十九元。比較上年度收支各減鉅額。初審議以原列歲入門下路政航政電政公鑄等項收入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及歲出門下泉源山銀錢管理處。航政處輪渡事務所。輪渡職工休假日補工。襄花漢宜鄂東各汽車路省道護路隊。長途電話管理處等項經費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皆屬營業收支。應予分別別列營業概算。而就此項別出之數。以收抵支。尙餘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仍應列入本案歲入臨時門營業純益項下。以補普通歲入之不足等語。似可依議辦理。計擬核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爲一

千七百零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元。(四)河北省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比較上年度收支亦各減縮三百六十餘萬元。初審議以歲入門下所列抵補金達一千一百餘萬元之多。未免太鉅。請依該省自行聲明擬減之司法費一百三十萬元及債務費五百萬元。就歲出門下分別剔除。庶得於抵補金內照數減收六百三十萬元。以輕負擔等語。似可依議分別剔減。計擬核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五)廣西省原列歲入一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歲出一千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元。以收抵支。計贏二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四元。表面數字雖不適合。竊據同時造送之營業概算。收不敷支。恰爲此數。是其意在以普通概算之贏餘。補營業概算之不足。而於本案歲出門下漏未列支營業資本之一項目。僅屬形式錯誤。自可代爲補列。俾相符合。惟初審對於原列歲入尙有主張剔除之款。據謂調查中央補助該省款項。實僅權運局撥交鹽稅八十一萬零九百零八元二角六分爲報部有案者。原列補助費一項中應剔除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等語。似應依議剔除。計擬核定該省歲入爲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並就以收抵支。贏餘之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六分。代爲列支營業資本。計擬核定該省歲出亦爲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至於初審對於原列司法收入各項。認係侵收國款。主張剔除一節。是未知司法收入。依內財司法三部會議定案。原有四成留縣之款。而應屬國家收入部份。復有劃支補助之款。原列未據注明來源。僅可謂其稍嫌籠統。本年度似可免予置議。但飭來年注意。(六)南京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初審議以歲入門下所列菸酒牌照稅三萬六千元。侵越國稅。照章應予剔除一節。查菸酒牌照稅一成留歸中央收入。其餘撥歸地方收入。係經營業稅法特別規定。初審未及與聞。乃有斯悞。應毋庸置議。至謂歲出門下財務費。較其他各費本年度獨形激增。其中固有土地局併財政局之主要原因。而裁併機關。原爲節減經費起見。要官顧及。請就所增酌減半數。計銀七萬元。以

及性質相同之協助費。不應分別經廳兩門等主張。均屬持之有故。似可依議刪減財務費七萬元。仍將剔出之數。列入第二預備費。以維收支平衡之原則。並將歲出臨時門下協助費二萬四千元。歸併於歲出經常門下之協助費內。以昭齊一。綜擬核定該市歲入歲出仍如原數各為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七)上海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初審議於歲入門下刪減菸酒牌照稅四萬元。是緣未知營業稅法之別有規定。此層應毋庸議。至謂歲出經常門下黨務費。歲出臨時門下之行政費。本年度均覺激增太鉅。擬將黨務費酌減五萬四千零四十元。行政費酌減一十萬元之處。似可依議照減。但此項剔減之數。仍應移併第二預備費列支。綜擬核定該市歲入歲出仍如原數各為九百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八)北平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為四百五十七萬零零四十二元。初審對此總數。未有異議。第謂上年度曾列慈善收入二萬餘元。本年度漏未列報。不符滿收滿支之規定。已函該市政府另案補報等語。擬就本案歲入歲出各予核定。如數照列。其應補之件。並飭照補。(九)青島市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初審未有異議。擬予核定。各依原數照列。(十)威海衛管理公署原列歲入歲出各為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一十二元。係經初審糾正通知後改編送核之數。擬予核定。各依原數照列。以上共擬核定十案。檢查各案原送書表。編製上尙多不合定式之點。均經主計處逐點指注。擬即飭由該處分別逕函糾正。俾各注意於將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處遵照辦理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審 計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振務委員會編造東北水災急賑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上年秋間吉黑兩省暨哈爾濱境內淫雨成災。振務委員會遵奉院令曾向財部領款五萬元。施行急賑。茲為補完手續。編具概算書。引用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請予追認前來。查救濟災黎。確係特殊應急之經費。但其動支之先。未經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未便照所引條文辦理。擬收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予以專案如數核定。俾資根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務處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李元鼎
監察院長
財政部長
審計部長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計列追加經費關平銀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並據呈稱。海關總稅務司署十九年度歲出

預算原列開平銀一千九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兩。曾經呈奉核定。遞轉飭遵在案。嗣據該署編送十九年度決算。計實支開平銀二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零五十四兩四錢五分。超過預算核定數二十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經飭據造具追加預算書表到部。詳核所注超越預算各原因。尙屬實在。理合檢同原書。轉請核定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組查核海關稅務司署預算。款鉅目繁。所有計算根據。向來未據詳載。茲因十九年度決算超越預算。迭送此項追加預算。既經該主管部核屬實在。擬准如數備案。並按向例以一、五中合國幣三百七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五釐。以昭整齊而使計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該部及審計部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長 李元鼎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譚故院長延闈國華補充工程設備。暨墓工落成典禮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補充工程設備費二十九千七百八十九元。落成典禮經費二千元。兩共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元。關於補充工程等事。

並據聲明·係緣動工以後有臨時變更·或原預算未列而必需補充之處·查核尙無不當·案關新增經費·所有本概算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元·擬請專案核准·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轉飭財政部及該院長國華與總辦事處遵照
即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宋子文
李元鼎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轉實業部追加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概算·請轉送核定一案·遵批送達等由到會·查列全年經常費貳萬肆千壹百捌拾元·搜集材料及印刷等項臨時費捌千伍百元·初審意見·擬按該會實在成立日期核列十個月零三天·經常費為壹萬玖千捌百肆拾陸元·臨時費則照原列數·但將印刷費移列經常門·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查編纂經濟年鑑·其材料之搜集與統計有關·而其工作又與編纂勞動年鑑大致相同·似應與該部統計長辦公處及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併力合作·毋庸多設專員·另增經費·即印刷費一項·此種年鑑為有價值之刊物·將來印製完成·不難收回成本·亦無需由國庫負擔·惟細按該概算內容·有專任編纂四人及平遞兩通訊處幹事錄事各一人·

爲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及統計長辦公處經費內所未列。姑擬准月增俸給費壹千元。本年度准列十個月零三天經常費壹萬零壹百元。並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提前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蒙旗官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局係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而設。爲本年度新增之臨時機關。原列入個月支出四千三百六十元。其間辦公費特別費

- | | | | | |
|-----|-----|-----|-----|-----|
| 主計 | 行 | 監 | 財 | 實 |
| 部 | 院 | 院 | 部 | 部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李元鼎 | 陳公博 | 宋子文 | 于右任 | 汪兆銘 |

-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行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兩項。尙屬必需。應准照列。夫馬公費一項。除主任爲該機關長官。照章得支特別辦公費。擬
 月子酌列四十元外。關於兼職人員之夫馬。向爲功令所不許。應全數刪除。茲擬核定該局本年
 度八個月概算爲一千五百六十元。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准其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
 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債務委員會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及債務委員會遵照
 財政部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宋子文
 院長 李元鼎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計部 部長 李元鼎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救濟陝災案決議。由國府
 明令豁免災區田賦一年。並令飭該省政府迅即蠲除一切繁細捐稅一節。前經本會議第三百三十
 八次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查明辦理。並函達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本案據內
 政財政兩部會呈。准陝西省政府咨復。擬將西路特別災重各縣。十九二十年田賦。擬予豁免。其二十
 一年欠賦。仍予照舊帶徵。致關於蠲除繁細捐稅一項。曾經一再嚴令各縣恪遵。核定二十二年
 份地方稅預算案收支項項取補攤派及苛雜捐稅在案。自應隨時稽察禁止等語。查所擬似尙可行
 。理合轉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謹函請備案。再查扶風武功郿縣
 岐山四縣災情特重。前經本院電令將該四縣應完本年上忙錢糧。一律豁免。其本年下半年糧賦。
 緩至秋收後再徵。現陝西省政府所擬辦法。只免舊欠。不免本年田賦。已併予令飭仍遵本院前

電辦理。合併聲明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蒙旗宣化使署開辦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千四百九十元。查係已經蒙藏委員會一度核減之數。尙屬切實。可予照列。此項經費。具有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載情形。似宜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查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前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取銷業於七月一日呈報在案所有湘皖贛蘇各分局關防應請毋庸頒發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案由

呈悉。已轉飭停止鑄發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少校處員劉華俊向鴻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請派劉華俊向鴻鈞為江西湖南二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少校專任委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劉華俊向鴻鈞均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查核撥助南京新農場股本二萬五千元一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仍一面令行政院轉飭速編該項概算送處審核俾便呈請轉送追認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計處主任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朱壽山因病呈請辭職該師第一百六十二旅參謀宋邦緯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請任命舒化日為該師少校參謀等情轉呈明令任免
由
呈件均悉。舒化日一員及朱壽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舒化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遠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糧衡延期至二十四年四月底完成劃一案除指令准予延展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借撥庚庚款為紡織廠商擔保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一案擬請轉呈令飭水利機關辦理支配紗錠布機各案隨時與該部會商除指令照准外轉所鑒核令
行各水利機關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追准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廣東治河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報該省甯夏等九縣啓用新印日期並附資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及附件均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鄒城縣陳家海等二十六寸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沙壓成災地畝緩征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

示由

呈准。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請劉廷冕為該院秘書處科長黃陳表件請核交部審以合格後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廷冕一員。經飭交銓敘部審查。據復認為合格。應發薦任一紙俸給。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將該員就職日期。專案巡閱銓敘部登記。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劉廷冕原費證件四件

立法院 席 林 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右玉縣梁家店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沙壓成災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糧額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商都縣第四區喇家村等十村莊及楊全巴村與後海子等村莊平地泉房等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已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務 部 長 黃 紹 竑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務 部 長 黃 紹 竑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孫 科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〇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主席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六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何了非 安徽壽縣管獄員 年三十四歲 安徽懷寧 住安徽高升頭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了非並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安徽壽縣管獄員何了非身任獄官常不住宿監內一切戒護事宜概委之主任看守王正武詭詐不守守意與已決犯吳兆庚乘隙逃出通同各犯犯勒索煙油費數目多寡不等旋被該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梁務經高等法院委員查復趙賢廷等處付懲戒呈由司法部核辦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管獄員職司獄務自有維持監獄紀律之責乃被付懲戒人於管理事項漠不關心以致主任看守王正武已決犯吳兆庚乘隙逃出通同各犯有向各犯勒索煙油費數目多寡不等旋被該省高等法院令飭該地方分院院長查明呈復趙賢廷（詳見原報告書）並被付懲戒人并非與該看守等串通勒索然該監獄紀律之敗壞實緣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所致其應負懲戒責任自難卸卸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李 茂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委員 王 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董 堯 山西解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山西汾城縣

董必判 山西汾城縣長 年三十九歲 山西解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身股人犯案件經司法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董堯董必判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理由

董堯董必判在解縣內任職時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董堯在解縣任內疏脫監犯一名同年六月八日董必判在解縣內任職時於六月二十二日疏脫在晉嵐縣任內疏脫監犯張劍狗一名旺係犯竊盜罪因處徒刑二年十月已執行一年二月有餘董堯得功係犯竊盜罪判處徒刑一年十月張劍狗係犯收買贗片罪判處徒刑一年一月均係於任上之際乘間逃走迄未緝獲案經山西高等法院呈由司法部將董堯董必判併案移送懲戒到會

查董堯董必判均係任職時疏脫監犯之人員自能各盡職守乃被付懲戒人應歸職務懈怠可諱言惟查各該縣疏脫監犯均係一名又係短期自由刑之人犯情節均甚輕微自應從寬予以洵懲以維情法之平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李 茂

委員 王開道

委員 黃煥章

委員 翁敬棠

委員 朱得森

委員 馬宗康

委員 劉 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煥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城字第六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廖維燮 江蘇海門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安徽合肥人 住海門縣政府

即月九 江蘇海門縣警署員 年四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住海門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成廢人刑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廖維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周月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章維燮現任海門縣縣長周月江現任同縣警署員編監犯鄧竹青原判處徒刑九年因執行與減刑結果應算至本年十月十八日止始滿行終了自上年六月起該警署員派鄧犯驅放場挑水勞役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由看守員嚴發得同監犯聽羅才及該犯鄧竹青同逃河野挑水中途鄧犯詎稱腹痛乘間脫逃踪跡經江蘇高等法院令派崇明縣水審員徐式昌前往查明該看守等員無如何及便利脫逃情事惟防範疏忽答無可辭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逃犯鄧竹青雖因執行與減刑結果殘餘刑期僅廣八月然既派赴坎場服役並須出外挑水則於其出外挑水時自應嚴加看守者特別嚴密防範始為正當乃該犯於開口登岸後該看守竟在路旁守候並不靠近刑所監視遽讓查明毫無防範及便利脫逃情事而其疏於防範實屬無可諱卸是徵被付懲戒人周月江平日疏於督察被付懲戒人章維燮亦實未能盡監督職務職責廢弛職務之咎俱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時傑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國維

委員 王荷封

委員 洪文瀾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莊鴻

委員 吳致濤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壹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七下冊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頁 | 價目 |
|------|----|-----|
| 一頁 | 每百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百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 | 三元 |

刊在號以上每條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條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呈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海軍部建造甯海軍艦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

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建造費及添購魚雷。收換礮械。並監製員兵費用等項。共計國幣九百零六萬元。軍政部簽以十九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各列有監製員兵費用六萬餘元。此重支之款。應予剔除。復經主計處查明。除重支部份不計外。自十九年度起。其經陸續支付及應付未支之款。共為七百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元。是即建造該艦必需經費。因建造該艦時歷三年。擬按實際支付情形。分年劃列計十九年度為三百零六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元。二十年度為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指在總預備費內動支。二十一年度為二百七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九元。即由該年度總概算所列海軍部軍港軍艦建設費內劃列。查主計處所擬分年核列各數。既係根據事實。擬予照准。惟劃列二十年度部分。應在軍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二十一年度部分。合照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專案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海軍部財政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務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陳紹寬
海軍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所有優待證及記賬掛車等概不適用。請轉陳國民政府明令申禁。並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轉知各關係方面。經本院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示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朱啟鈐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 蔣中正
令監察院院 蔣中正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海軍部所屬江元軍艦打撈修理補充等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緣江元軍艦於二十年九月間在興化附近觸礁沉沒。海軍部以現時建造此種軍艦。值在百萬以上。乃雇日本打撈公司打撈。復運江南造船所修理。並補充械彈書具等項。共費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先經呈奉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分期撥撥。

茲將全數編具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並附合同估單等件。送由主計處核以列敷屬實。擬按期支付時期劃列二十年度概算爲十萬元。餘數悉列二十一年度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查初審所擬分年劃列。具有理由。列數既據簽明屬實。當無虛糜。擬予分別照列。惟屬於二十年度者。應指定在軍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屬於二十一年度者。合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爲轉飭財政海軍兩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徐廷玉等一百十三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軍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八十八師勳陣各役負傷官兵李森鑫等二十七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軍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軍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班長張仁和等十八員名各案與例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銓敘部 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陝西安定縣縣長劉叔明等九員名各案與例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銓敘部 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復本會辦理結束經費部份未及即時移交情形請核飭行政院迅令財政部補發舊欠薪金等費及結束遺散費洋五萬元以資清結而便移交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復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在贛勳赤身殉難例各發給治喪費二萬元等情經院議決通過除令飭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滿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呈據財政部呈為陳明蘇浙皖鄂贛閩等七省菸酒兩項收定稅制繕同土菸葉特稅徵收章程上酒定額稅率及蘇浙皖贛鄂像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謹會同原章程及稅率表暨木院政務處簽註報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肥城縣所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七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瀾

呈報律師湯守富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等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湯守富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等核由
黃顯熊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等核由
依照律師章程第四條第四十三十四兩條並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九號及二十一年第一七五七號命令限期情形逐一查明隨又登錄
為委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四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韶

呈報律師劉占元聲請撤銷濟南登錄改在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四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瀾

呈報律師陳祥之故日期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四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翁麟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四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福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 河北郵政山與宋金發求償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及先與尹錫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黃福氏與馬金發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啓榮等與曾成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李寶號與廣仁等與樂連仁舖求騰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西石鈞與同聚慶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莊長北與戴承衡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呂劉氏因其子呂爾慶與陸阿采請求推銷婚姻及離婚聲請移送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樹槐等與歐陽元成等確認湖業所有權聲請指示上訴方法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朱瑞祥與正義銀行清理處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沈桂生與謝子欽買賣產業及租賃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曹繼新與管家麟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茅慶安與徐雲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汪松壽與正大火柴公司求償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喬維氏與張榮榮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年與曹見維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何十金與左西利亞力止大夫亞利立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岑明傑與唐慶之請還借款及長交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葛文與周曾筆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丙午與軒洛榮就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彭子壽與董寶生請求贖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陳晉卿等與徐益銘確認典權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何文墨與何文澄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章繼午等與方冠三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振聲與王若曾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宗味芝與萬榮祥銀號請求償還欠款故爲法院管轄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王何氏與王道中確認借關係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成紹玉等與孫應氏等確定制婚期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曾氏兩族公祠與曾洪西等確認山田所有權及增加租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孟祥河陽縣鄉與孟縣南關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附與陳經畝聲請停止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附與陳經畝聲請停止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附與陳經畝聲請停止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附與陳經畝聲請停止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附與陳經畝聲請停止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附與陳經畝聲請停止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附與陳經畝聲請停止執行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遺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版數 | 每份價 | 每份號 | 每份元 |
|----|-----|-----|-----|
| 百 | 每百 | 十二 | 元 |
| 一 | 每百 | 六 | 元 |
| 半 | 每百 | 三 | 元 |
| 四分 | 之一 | 每 | 元 |

刊五號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及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青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匯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壹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三四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案決議交立法院令仰該院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陽穀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一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取消長江水官總局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單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丁漕照准由)

第一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各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劉毅充捕獲無故離職一案應准照判執行由)

第一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長江水警總局呈報未經領用之浙江第二分局四川分局函防二種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官兵王紹武等照准由)

第一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唐傑等照准由)

第一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及營區管理處人員經費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致聘徐培德先生為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高勵生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趙仲排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制 (律師何祥定亡故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律師譚毅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張方剛等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胡統存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胡樂恩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傅修文 (律師安思敬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祝士山 (律師張觀為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楷 (律師王伯超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楷 (律師周自欽聲請登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堂呈請辭職。王玉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馮國瑞為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麟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陸文瀾另有任用。陸文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戟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光鼐呈請辭職。蔣光鼐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戴戟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范其務呈請辭職。范其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錫清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許錫清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派李協為陝西水利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航空署秘書蕭健孫文家。科員吳家文

盧明波袁立人葉祥賓劉樹植韓孝先陶魯書李劍白周鑑西蔡保潔關忠銘劉桴楊作朋鄧雅卿。航空

第一隊分隊長李懷民杜聯華。參謀張守珩方敦信。機務長張丕茲。飛航員于富有唐玉蘇彭亞秀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趙廷珍、樵基、玉劉毅、趙達、金鍊、器驪、穎澄、張之珍、錢國助、徐康良、軍醫董開懋、航空第二隊副隊長邢劇非、分隊長何惠吾、高會一、葛白冰、參謀王鳳翔、董築新、飛航員高志航、王天祥、張夢緹、安家駒、陳又超、汪樹棠、航空第三隊副隊長劉義曾、分隊長甄中和、梁助章、曹文炳、參謀紀廣漢、張旭、機務長陳文華、飛航員薛中王、好生、施政、先毛、溥天、李英、茂、鄭再、雙、楊鼎新、孟憲武、陳嘉、尙、羅、機、趙、泉、金、朱、鴻、道、航空第四隊副隊長崔道石、分隊長阮恩溥、楊亞榮、李天民、參謀王允斌、放景福、飛航員陳思謙、王袖、萍、李峻、德、蔣翼、輔、章、傑、金世傑、劉秉寬、鄧志堅、航空第五隊副隊長葉志堅、分隊長張維藩、劉超、張毓珩、參謀傅慕青、飛航員楊俠林、李連捷、蔣志高、喬錫照、藍秉權、米嘉禾、董世賢、楊開庭、王伯嶽、趙中一、劉安、訥、李樹榮、易國瑞、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陳錫鴻、參謀謝文達、葉榮印、機務長宋松濤、飛航員符克、莫夢華、航空第七隊副隊長秦宗藩、分隊長王鳳岐、參謀張納、堀、劉、佐、成、機務長黎官、飛航員朱崧、鴻、王興、度、黃正裕、謝廷瀾、楊鴻鼎、龍、祥、炎、胡國賓、趙德玉、王允升、軍醫李師沅、航空學校書記官孫康瀟、飛行教官胡家枚、劉光業、陳棲霞、學科教官陳家駿、李立德、胡信、郭力三、項惠民、吳啓泰、胡維嶽、孫魯、尤佳、章、葉永安、張士傑、劉樹鈞、政治教官嚴壽康、編譯官姚士宣、隊長劉鏡潭、分隊長陳芳、福、成、殊、天、軍醫王世燾、阮步蟾、航空工廠技正周嘉謨、張鈞、朱家仁、劉樹植、主任李頤康、李永固、檢查員林曜秋、航空無線電信隊隊長馬麟、安慶航空站站長錢道斌、武漢航空站站長金家駒、襄陽航空站站長焦易驛、上海華華水陸航空站站長王素周、洛陽航空站站長張明舜、南京水面飛機航空站站長楊文驛、南京大校場航空站站長杜裕源、鄭州航空站站長杜保銘、福州航空站站長李熙皋、南京航空站站長丁祥松、另有任用、航空署秘書劉際虞、科員孫德載、金爾丹、鍾梓樑、航空第二隊飛航員侯競寰、軍醫沈孝駿、航空第三隊軍醫周紹武、航空第四隊飛航員楊喻仁、孫省三、軍醫蔣少懷、航空第五隊參謀張國威、航空第五隊軍醫張德鴻、航空第六隊副隊長蔣孝棠、分隊長朱達先、航空第六隊飛航員趙甫明、陳兆機、劉沛然、王諒、黃志良、陳兆新、航空學長、校軍需毛仲義、副官張承樞、學科教官鄭重、教育副官田哲人、分隊長趙勳、航空工廠檢查員

兼自乾。主任方華桂。醫官中榮三。首都航空修理工廠技士丁永康。南京飛機修理工廠廠長蕭
祐承。技士楊公衡。航空掩護大隊大隊長何璜。軍醫徐振寰另候任用。航空醫科員熊思藻陳鍾
穎。航空學校軍醫徐斌。航空掩護大隊大隊副鄧體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光爲軍政部航空署總務處科長。顧榮昌汪豐
趙雲鵬陸世煥林我將爲軍政部航空署總務處科長。吳家文爲軍政部航空署總務處科員。竹慶集
爲軍政部航空署情報科科長。歐陽璋劉芳秀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處科長。王以翔張中和爲軍政
部航空署軍務處科員。錢昌鈔爲軍政部航空署技術處處長。陳昌訓朱霖周家洪爲軍政部航空署
技術處科長。劉樹植梅鳴春爲軍政部航空署技術處科員。于筱生朱家仁爲軍政部航空署經理處
科長。胡光瑛爲軍政部航空署南京辦事處副主任。晏玉琮爲軍政部航空署第二隊隊長。邢劍非爲
軍政部航空署第二隊隊附。張守珩爲軍政部航空署第二隊參謀。張丕慈爲軍政部航空署第二隊機務長
。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署第三隊隊長。劉義曾爲軍政部航空署第三隊隊附。張納驥爲軍政部航空署
三隊參謀。黎官爲軍政部航空署第三隊機務長。張廷岳爲軍政部航空署第四隊隊長。黃道石爲軍政
部航空第四隊隊附。王振五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宋松濤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
楊鶴青爲軍政部航空署轟炸第一隊隊長。蕭祐承爲軍政部航空署南訓飛機修理廠廠長。石毓彬爲軍政部
首都航空工廠廠長。田培業爲軍政部首都航空工廠技正。傅其遠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大隊長
。嚴壽康爲中央航空學校總務科科長。李瑞彬爲中央航空學校總務科科長。尤佳章爲中央航空學校通
信所所長。屠宗根爲中央航空學校經理科科長。馮邦勳爲中央航空學校醫務科科長。黃統沛爲
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曹文炳爲中央航空學校飛行科科長兼飛行組主任。金世中張函棟江
紹榮張維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江超西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授科科長。饒國璋爲中
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兼教授科第一組主任。胡信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兼教授科第二組
主任。項惠民郭力三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石邦藩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兼教授科第三組

忍爲中央航空學校政治訓練處處長。蔡竹屏爲中央航空學校政治訓練處總書。羅霞天爲中央航空學校政治訓練處教官。王承勳爲中央航空學校工廠廠長。李立德爲中央航空學校工廠技士兼機身股股長。張泰洪爲中央航空學校工廠考工課課長。黃漢勳爲中央航空學校高射炮班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李肇甫呈請辭職。茅祖權另有任用。李肇甫茅祖權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谷正鼎呈請辭職。谷正鼎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載懲戒處分如左。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等語。範圍過狹。殊難因應。宜。輕重允當。請核交立法院將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酌予修正。爲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不適用之。一案。並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特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請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報告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陽穀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及坍塌沙壓鹽城不毛各地徵緩征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行政院
財政部
汪兆銘
林子文
黃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取消長江水警總局一案轉呈暨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行政院
軍政部
林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鉅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丁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行政院
財政部
林兆銘
汪兆銘
黃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第六第八第九第三十五各條條文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汪
教育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劉義光攜械無故離職一案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所處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汪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長江水警總局呈繳未經領用之浙江第二分局四川分局銅質國防二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汪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官兵王紹武等三十九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勳匪負傷官兵唐傑等一百十四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及營產管理處人員經費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政政院院席
部部部部長
長長長
林汪林
兆光兆
森銘森
何應何
欽欽欽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教聘

餘培根先生爲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此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四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高勵生聲請登錄並指定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趙仲林病故繳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制

呈報律師何祥定亡故繳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五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蕭毅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禧

呈報律師張方剛趙啓奎袁漢丞等三員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張方剛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存備齊表存此

司法部指令 第一〇四八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胡鏡存慶賡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〇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胡慶恩登錄並指定宜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〇四八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陳修文

呈報律師安思敬登錄並指定第三分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〇四八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吳觀濤登錄並指定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〇四八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王伯超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〇四八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周自欽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券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日 |
|------|----|-----|
| 一頁 | 每百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百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時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二
地址 貴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單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壹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三四九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等件令仰該院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銀米照准由)

第一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夏津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丁漕照准由)

第一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景東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田賦及附捐國費等銀照准由)

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十三師參謀已明令准任免由)

案由)

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航空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已分別照准任免備案由)

第一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陳少波等照准由)

第一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常代信等照准由)

第一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向瑞雲等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派劉建緒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一縱隊司令。何鍵兼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
陳繼承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郭汝棟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三縱隊副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建設委員會呈。爲該會因擴充首尾及暨堰兩電廠。並建設淮南電廠。擬請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謹擬具該項公債條例草案及計劃概算表件。請核准令遵一案到院。當交財政部核復。並函由建設委員會將公債年息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分別修正。補列基金詳表後。茲復據財政部呈復。查核所請基金。尙致有發電氣事業公債本息之用。所具條例。亦尙適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壹百十六次會議議決。聲明本院及財政部審核經過情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檢同建設委員會擬具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及更正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建設委員會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條例草案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表五件行政院原函及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公債節略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壽張縣張振公空家樓等村莊及黃河續坍估壓等地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緩征似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政 政 部 部長 黃 紹 鈞
財 財 部 部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夏津縣所屬各村莊暨併街各屯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丁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政 政 部 部長 黃 紹 鈞
財 財 部 部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景東縣第三六九等區岩夜脚大小寨等村二十一年秋間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田賦及附捐團費等銀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少校參謀鄒家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遺缺擬以湯烈文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湯烈文一員及鄒家駒。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湯烈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少校科員張騰病故遺缺擬薦趙棟孫繼任查陳履歷仰乞鑒核任命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長何應欽

呈件均悉。張騰因病出缺。應予備案。趙棟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趙棟孫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李光等六十二員爲航空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並請將蕭健等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觀瀾一員。因公出缺。准予備案。李光等六十二員及蕭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顧榮昌趙雲鵬歐陽璋黃毓沛金世中敘空軍中校本級。李光林我將蔣堅忍敘同空軍中校本級。汪豐劉芳秀胡光璠晏玉璋邢劍非張有谷劉義曾張廷孟崔滄石楊鵬霄李瑞彬曹文炳張國棟江紹榮張維石邦藩黃漢勳空軍少校上級。屠宗根敘同空軍少校上級。吳家文曾慶集王鳳翔號中和張守珩張納雄王振五蔣其遠胡信敘空軍少校本級。陸世煊于蔚生嚴壽康馮邦勳蔡竹屏羅震天敘同空軍少校本級。錢昌祚敘薦任技正二級。陳昌祖石毓彬田培業江超西饒國璋郭力三王承斌敘薦任技正三級。朱霖敘薦任技正四級。周嘉謨朱家仁蕭祐承李立德敘薦任技正五級。梅賜春敘技士五級。劉樹植張不茲黎宜宋松濟尤佳章項惠民康泰洪敘技士六級。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陳少波等四十二員名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席代信等十七員名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卹負傷官兵向瑞雲等五十七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廣東李希浪等因強盜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李振瀛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振瀛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二貴子因妨害公務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魏德俊因行劫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于二龍等因殺人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林氏因誣告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福建戴朝訓因行劫殺人未遂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戴朝訓行劫故意殺人未遂處有期刑六年檢察官推六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朝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朝舉罪刑部分撤銷 王朝舉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檢察官推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四川顏吉氏等與顏何氏等確立嗣成立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浙江張知卿與永源莊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牛子英與牛陳氏請求清算合夥賬目(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曹蘇氏與曹榮元請求收回房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林獻庭與信昌號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孟宋氏與孟同請求立樹及確立立地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姜氏與姜子成請求確立繼成立地交還遺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周全連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方金銀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內於處刑部分撤銷 方金銀方伯行使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各處有罪刑六月其有罪刑前抵押日數以二日抵刑刑一日 其餘一概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連漢等盜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連漢洪修福許雅昌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岩年 辦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陳岩年緩刑三年

一河北孫元春竊盜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永就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劉意澄誣告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刑罰部分撤銷

一福建謝錫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一浙江錢連生等因與陳連生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尹彩珍等因與尹德琳確認筆跡無效並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西劉世珍因與朱萬氏確認頂腳磚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宮孟祥因與宮仲虎等買賣房屋再執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錦丞等因與張平階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唐德昭因與元大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顧慶莊因與鄭德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江誠甫因與大中華火柴公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華壽村因與劉伍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唐魯孫因與錢海樓請求交還地畝及給付欠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伯箴因與張劉氏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蕭俊茂等因與熊明軒等確認湖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大華紙廠因與宋寶豐請求清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輪船毛維輝因事辭職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郵官因事辭職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陳恩普因與馮海英請水增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焦仙洲因與莊義達請水賠償股本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一安徽王鎮球與英美烟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曾宏如與歐陽朝親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侯秩傑與張仲惠等請求給付借款並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朱卓人與朱陸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和信託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軒李氏與軒文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趙登洲與周德庭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上訴人原本一千元之請求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馮鴻氏因朱李寶與馮廣生請求止約交房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安道遠仁記與下內門洋行請求償還貸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一江西官應泰與徐謝氏因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和豐興與德潤生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和發興與德潤生號求償貨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南華經理保險公司以和號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屈經泰等與高雨萍求償借款再訴事件(主文) 再訴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一四川制仕瑞與左氏因買賣田業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認許買賣內草房一堵及收學志地內房屋左氏所有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對於上同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松竹樓與傅福田交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仲興胡治勳等求償欠租及海讓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山被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有喜與張董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許傑夫與許祥夫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寶與陳時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唐倫然與唐春雲認繼承宗祧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王乃玉等與章有洋因遺產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沈順第等與陶傑生等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及否認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
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一河北張連鍾因侵占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張連鍾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明知不應撤銷而復收部分免訴
- 一河北張連鍾與史鳳岐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浙江曹汝生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四川陳廖氏等刑和特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家駒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財產刑及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劉家駒連贖金財處
有期徒刑一年連續侵占處有期徒刑一年恐嚇取財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刑併告罪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
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劉木信因行使偽幣及吸食鴉片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交付偽造中國銀行券罪刑及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劉
木信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聯合保團團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嚴會保團人勸誘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小備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小備部分均撤銷 劉小備公訴
不受理
- 一廣西李崧山因妨害秩序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崧山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盧金堂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盧金堂侵入竊盜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利徒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脫逃部分免訴。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甘肅張七旦子強盜傷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判決關於張七旦子部分均撤銷。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一熱河李占鳳等評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占鳳孫德煥偽造署押罪刑理告部分處刑及執行刑低刑均撤銷。李占鳳孫德煥共同評告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偽造署押部分免訴。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其郎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才郎部分之判決撤銷。趙其郎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王才郎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蔡江氏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蔡江氏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變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香泰因營利賄賂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就林香泰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張成維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鄒鳳才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鄒鳳才處刑部分撤銷。鄒鳳才共同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戴亞東博人物賄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成章意圖姦淫賄賂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成章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玉祥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盧欽鳳等放火等罪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一河北路宗觀等因劉宏甫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上訴人等償還借款之數額及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暨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上訴人等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克祥與杜氏確認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華商等與張正發羅認填地界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配銷局與劉覺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和洋行與劉新建蔡廉請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都均濟與周均基請交租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 一廣東沙佐堯等與沙鄒氏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蔡啓東等與長泰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孫氏等與王佩芹請求分析財產及確認無新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仿參與義源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劉廷新等與康傑三請求分擔合夥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關源與明烈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本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松山與萬餘米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徐氏與周桂浩等確認產權爲撤銷和解廢請續著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呂仁成與通聚興等確認號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魁祥與趙義堂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仁義公與敬信永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順珍等與張玉寶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善和與黃高氏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復大信與復久堂請求終止租約清償租金爲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數目 | 價目 |
|----|----|-------|
| 一 | 百 | 每號十二元 |
| 半 | 百 | 每號六元 |
| 四分 | 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壹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工會法執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執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三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等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辦法及表式

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考試院

(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等件仰候通飭施行由)

第一三七六號

令監察院

(呈報派遺監察委員高一涵等赴江蘇等省視察派備案候交行政院轉飭查辦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王曉籟先生等為中國航空協會理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茲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科員劉覺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考試兩院會呈。爲遼吉黑熱四省人才流亡在外者。應設法登用。以昭激勸。擬具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暨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證明書格式等件。繕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適。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證明書式各一份。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考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 一 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由行政院定期舉行登記
- 二 上項人員於公示登記期內依左列規定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甲) 填具資格審查表

(乙) 具徵驗實證明書

(丙) 徵驗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丁) 徵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

(戊) 其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者提出事實證件

三 上項人員如不能提出前條內丁兩款所屬文件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關於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者

一 行政院執掌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

二 縣國民政府任命之上一列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乙)關於學歷者

一 教育部之證明

二 足資證明之文件

甲項之證明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請求證明人與證明人均依法懲予懲戒

四 上項人員具有第二條戊款資格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乙)分別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五 籍貫證明書採用第二條甲項所規定

六 行政院於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造具名冊送同所屬審查表及證件彙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審查

七 銓敘部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付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考試院轉送行政院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丙兩類依法敘用

(乙)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酌量派職務

八 本辦法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遼黑四省外流人員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學歷 | 身出 | 原籍 | 地點 名稱 長官姓名 擔任職務 任職年月 去職年月 | 開辦服務 期限及級 | 總共 件數 文明 勞 動 紀錄 章 | 船舶 賠償 紀錄 章 | 官長關連 紀錄 章 | 職 務 姓名 重要 章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 (一) 資格審查表自姓名至證明文件各種均由申請人填寫
- (二) 關於學歷及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或地方特殊考試經覆核及格者其出身填明呈報之
- (三) 曾擔任過別合格領有證書者須於該欄內填明係由何機關呈報及類別或備註說明
- (四) 表內最後服務機關須分別詳細填明
- (五) 表內各職也應逐月分別詳細填載於該欄內
- (六) 無黨籍流亡經歷服務機關名表內上列各欄均勿填寫

服 務 證 明 書

中華民國

行政院

明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謹呈

年 月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 查明屬實特此證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曾任職務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適用者

國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或主管機關最高級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服 務 證 明 書

中華民國

行政院

明謹呈

年 月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本會查明屬實特此證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曾任職務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行政院駐平政務處到委員會適用者

行政院駐平政務處到委員會委員(簽名蓋章)
行政院駐平政務處
年 月 日

書 明 證 貫 籍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籍隸 省 縣因 年
 日 車變流亡在外並無附逆情事請求證
 明經 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
 任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名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通用者
 或主管機關最高級長官職銜(簽名蓋章)

書 明 證 貫 籍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籍隸 省 縣因 年
 日 車變流亡在外並無附逆情事請求證明經本會查
 明屬實特此證明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駐平政務處理委員會委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處理委員會通用者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呈送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暨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證明書格式等件
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飭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呈報遣派監察委員高一涵等七人赴江蘇等省視察請備案并交行政院轉飭各該省政府查照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候交行政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教聘

王曉籟·王正廷·王志遠·史量才·朱慶瀾·杜月笙·李維蓀·林康侯·林我特
筠莊·胡文虎·翁照垣·張惠長·張伯苓·張公權·黃秉衡·虞洽卿·劉沛泉
中國航空協會理事·此聘·

元甫·胡
先生爲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一 江蘇陳長貴因運輸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黃國寶因傷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國寶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樹存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樹存周樹春周樹狗處刑部分撤銷 周樹春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錢

警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樹狗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懷警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徐步山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步山竊盜及評告罪處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步山夜間侵入竊

盜處有期徒刑八月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

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成德泰因李調甫瀆職等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鳳子因強盜罪處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鳳子處刑部分撤銷 張鳳子共同不法之所有

共同強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李鴻春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鴻春罪刑部分撤銷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奉哈爾程萬昌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程萬昌刑罰部分撤銷 程萬昌共同夜間侵入他人竊盜

一 罪處有期徒刑八月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共同攜帶兇器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公

五年執行徒刑五年懷警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南劉張氏等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立功因擄人勒贖嫌疑駁回停止羈押抗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熱河劉振英因行劫殺人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四川李少白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少白重婚部分撤銷 李少白重婚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

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柳達公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柳達公運輸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六百元處刑確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紅九一百盒計十萬粒沒收焚燬

湖北協和花號因劉添華等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丁義林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丁義林丁行法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謝顯發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顯發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梅雲波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梅雲波發得傷刑部分撤銷 梅雲波發得傷刑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刑宅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于鄭玉堂部分之判決撤銷 夏老五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

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鄭玉堂之公訴不受理

山東于秋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炳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緩刑公權十五年

浙江顧長清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顧長清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子貞熊兆瑞便利脫逃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胡老八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老八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張鳳雲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鳳雲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併科罰金五十元裁判確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浙江張小阿仁以恐嚇信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小阿仁以恐嚇信詐財處有期徒刑八年緩刑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蔡文賢收據一紙主任王軍收據二紙恐嚇信十六件彈兩粒均沒收

安徽張光裕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光裕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陳小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小金部分撤銷 陳小金強盜入竊贖處有期徒刑八年緩刑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陳王氏勸誘強姦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執行徒刑部分撤銷 陳王氏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三月十二日
一河北陳玉山勸誘強姦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陳玉山說明德執行刑部分撤銷 陳玉山說明德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王勝林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李慶湖土豪劣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李慶湖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撤銷公權三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王榮常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三太太小閨女罪刑部分撤銷 李三太太小閨女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桂山等以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桂山楊宗山處刑部分撤銷 楊桂山以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罰金一百元楊宗山以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俞許秀英因命案發瘋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一山東劉文臣等誘人勸賭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錦高等誘人勸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魏超初誘賭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韓正金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楊寶庚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寶庚部分撤銷 檢察官在第一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寶庚殺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徐聯陞侵佔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聯陞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連續侵佔公務上所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奪公權三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陝西徐聯陞侵佔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張超業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張超業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金生等販賣鴉片代用品及賄賂合夥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金生吳高雲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三百元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紅丸連背心重十二斤八兩乳粉粉連包皮重二十二斤均沒收於驗 張金生被奪行刑部分免訴
一浙江唐二成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唐二成以非法方法制管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四川楊華廷強姦殺人於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趙同發幫助販賣鴉片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份 | 每份 | 每份 | 每份 | 每份 |
|-----|----|----|----|----|----|
| 百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 一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 半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 四分之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刊五版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壹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三五四號 令 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請補助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次大會派員出席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五號 令 直隸各機關 (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五七號 令 司法部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最高法院准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五八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增加並請增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教育部請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史展覽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改編二十一年度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一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撥發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辦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經費由)

第三六二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撥付湖南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三六三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撥付湖南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三六七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業經司令公布由)

第三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館陶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請國緩徵米照准由)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庭內案件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薛篤弼呈請辭職。薛篤弼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事。准

知遵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請補助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次大會派員出席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國際學會第五屆大會。於二十二年八月在坎拿大集會。我國爲會員國之一。自應遣派代表出席會議。因而遴選代表十五人。多購宣傳文件。以作國際宣傳工作。惟程途遙遠。需費不貲。經財政部先行墊撥代表出席經費二萬五千元。提奉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通過。呈府備案。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專案核定此項補助費爲二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次五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即便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分別酌加修正。其工會法施行法原第五條條文刪除。將原第六條修正爲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各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略稱。本院前以最
高法院歷年積案亟待清理。於上年十月間電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暫設臨時民刑四庭。幫
同辦理。以六個月爲限。至本年四月期滿。因積案未清。復予展期三個月。惟以上訴激增。舊
案雖漸肅清。新案又復堆積。本院察看情形。以該法院案件之繁重。必須增添四庭。始能辦理
。擬暫定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俟本月二十日延展清理期間屆滿。即將臨時四庭一律收爲正
式庭。繼續進行。藉免停滯。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最高法院准添設民事一庭
。刑事三庭。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復並分令司法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綸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宣 空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 遵 事 · 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暨增加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追加二十一年下半年度各個案出概算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視察專員·係緣外交部為適應事實需要·擬再展限六個月·提奉行政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並以視察區域原分四處·每處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其中浙閩粵桂黔專員廿介俟·現處地位情形特殊·經主管部另案呈請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收支二千五百元·提奉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編具追加二十一年下半年度各個案算·原列視察專員經費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一萬五千元·經政府先後核轉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惟該部視察專員二十一年上半年度概算·前由主計處彙編·入總概算案內送核·現在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未能成立·擬以本案需要迫切情形·擬併案核定此項視察專員經費·二十一年上半年度為二萬九千六百

六十四元。下半年度為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外 | 財 | 審 |
| 院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 院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 | 汪 | 于 | 羅 | 朱 | 李 |
| 霖 | 兆 | 右 | 文 | 元 | 元 |
| | 銘 | 任 | 文 | 鼎 | 鼎 |

行政院
令
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請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國立中央大學畫學教授徐悲鴻。前由教育部派赴歐洲考察美術時。李委員煜瀛等為宣揚吾國文化。引起國際觀感起見。乘此機會。與法國政府及學者從事接洽。在巴黎開中國近代畫展。並經法國政府指定國家博物院之一部為展覽場。即由徐教授擔任籌備。進行一切。嗣以經費不敷。經主管（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飭財政部儘先籌撥補助費二萬元。由院呈府發交主計處切審。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事關補助文化宣傳。擬予如數核准動支。再本案請款。係補助費性質。查補助費。僅應由財政部彙編二級概算。並無由受補助者編送概算之必要。主計處擬飭教育部補編概算。係屬錯誤。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三七五號公函開·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關於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辦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經費一案·經決議核准四千元在案·除令知並飭處函省政府照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江西省政府照撥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認字第一零八三零號公函開·案據本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祈鑒核照准等情·附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核准預算總額一萬四千五百元在卷·除令知並飭處逕函省政府照撥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湖南省政府照額撥付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館陶縣汪堤村等十六村莊舖上村等三十三村莊東拾村等十六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七七〇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一號

呈請人 曾晚輝

物品 麥蒂茶

呈請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為發明麥蒂茶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所製麥蒂茶之配合成分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麥蒂茶係用大麥百分之七十黑麥子百分之七胡桃百分之八黃粉百分之五印江兩子百分之十分別製成純淨配合而成於衛生固有裨益較之豆咖啡等代粉品優良甚多可與美國之麥製飲料 (Malted Tea) 相類顯應准其配合成分部份專利五年以資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審定

部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一河北劉子珍因安小公所請求交房及清償欠租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前項訴訟費用應由代辦人趙增庭償還

- 一 浙江徐王美西與徐阿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李耀庭因鄧軍軍終止租約及清還欠租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華茂生與水興梅記清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陶光美與徐精源清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觀農與謝大祥清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觀農與謝大祥清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陳竹君與林福泉等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原審之控告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尚英與徐信記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周福子與陳嘉庚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董捷三與曲蘭亭確認契約無效事件控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周長春等與南洋烟草公司確認契約或清還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蔚亭等與高壽徵請求返還信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 一 浙江張炳麟因與丁馮氏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世顯因與張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常石氏因與常福生等請求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褚修普等因與劉春田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鳳英因與潘阿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蔡純一因與吉俊傑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張良潤因與張紹禮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林標字因與洪品龍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雙度佑因與沈叔和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汪炳東因與陸克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 一 湖南則二劉氏等與胡仁齋因買賣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官廳丞與廖玉岐求還租錢及培修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成都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 江蘇興隆船塢汽車公司與費道勞夫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胡智國因福納司與沈仲山借款涉訟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孫梅生與徐純德因定貨糾葛涉訟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簡伯誠與王季氏確認碼頭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立志堂李麗歎與義興號債權人因確認股東撤銷執行及清理債款案請推事迴避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志堂與王金駁求還債務案請再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沂與林錫魁等因假押房屋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張興科與向雲龍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變更第一審判決償還數額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
 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
 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
 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 | 價目 |
|-------|---|-----|
| 一頁 | 每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 | 三元 |

刊例以上何種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壹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交行政院備案仰該院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阿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緩丁漕照准由)

第一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賓川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將額繳田賦正雜等款蠲免三年照准由)

第一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無棣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銀米照准由)

第一三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交通部備務委員會呈請撥款援送長崎失業華僑回國一案應予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四十九團團長王景奎另有任用。王景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溫良為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旅長。王景奎為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
三百五十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五師副師長徐為吳因病呈請辭職。徐為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名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陳其昌因病呈請辭
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澍波為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林翔呈稱。銓敘部秘書雷震呈懇辭職。黃蘊深另候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林翔呈。請任命李飛鵬王金鑰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
令。

主 考試院院長林森
銓敘部部长林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部呈送所擬國營招商局章程。請鑒核施行。當經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正。送中央政治會議。除照案修正。並指令該部從速擬定整理招商局計劃。呈候核轉外。相應抄送修正草案。函請查照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交行政院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前項章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一冊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阿縣白塔鄉等鄉村莊及寨子鄉等鄉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丁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賓川縣屬力角者自和村等處二十一年秋間被水成災地畝額征田賦正雜等款蠲免三年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無棣縣楊店鄉五潘營等八十四村莊及南關鄉南關莊等二百五十七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蟲被旱被澇地畝分別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呈請撥款接運長崎失業華僑回國一案擬請令知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並令行政院分別轉飭迅編概算送處轉請追認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係係期刊併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目 | 價目 |
|------|-----|-----|
| 一頁 | 每百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百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莫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壹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三六五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農倉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令仰該院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免科員劉晏華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右玉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故請議緩錢糧照准由)

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官兵孫長松等照准由)

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官兵譚希達等照准由)

第一三三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夏季職員遴選表等請鑒核由)

第一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軍需署會計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續編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實例五種新鑒核由)

第一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將湖北宜都縣縣長交付懲戒案特飭遵照一案除令湖北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呈復鑒核由)

第一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周全忠等照准由)

第一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軍需署審核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張繼呈請辭職。張繼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張印相鼓動舊部。違抗命令。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何成瑛另有任用。何成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成瑛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陸軍騎兵第十一旅旅長蔣侃如因病呈請辭職。蔣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輔烈為陸軍騎兵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曾以郭子修因案改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祖職為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司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前據實業部呈送農倉法草案。經交內政實業兩部審查。茲據審查報告。並擬具修正意見。經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謹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抄送農倉法草案。囑查照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農倉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暨農倉法草案各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為本院科員劉覺羣另有任用應請明令免去本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劉覺羣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右玉縣黃土堡牛心堡東十五溝張家
窩林家堡三里莊高牆堰等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錢
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欸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陣亡官兵梁長松等四十一員名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譚希達等五十九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
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夏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會計司少校科員陳其昌辭職遺缺薦胡澥波繼任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胡澥波一員及陳其昌，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所請胡澥波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秘書缺資陳審言表乞交部審查後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李飛鵬王金鐘二員。經審查認為合格。並照銓敘任四級等情。已有明令與雷震黃蘊深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達請續編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實例五種分發各機關參考俾便施行檢同該項實例具文呈復仰祈核由

呈件均悉。實例暨說明存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考試院長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林翹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據司法院呈報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廣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除令湖北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內政部知照外呈復鑒核由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豫南助匪負傷官兵周全忠等三十三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審核司少校科員郭子修因案撤職請免本職遺缺擬以李祖駿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李祖駿一員及郭子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李祖駿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任林金壩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 一 浙江董昂生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董昂生共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毀越牆垣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福常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福常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李徐氏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老六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威德堂債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威德堂公斷不受理
- 一 河北高玉山因偽造公印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太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何慎之等因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慎之梁育堂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林阿郎等因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甘肅魏加新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強盜被刑部分撤銷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魏盛起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 一 安徽吳淦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淦氏處刑部分撤銷 吳淦氏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文之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常德明強盜等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強盜脫逃兩罪主刑妨害自由罪刑併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常德明強盜一罪減爲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脫逃一罪減爲有期徒刑五年四月合以原確定判決恐嚇一罪處刑執行徒刑七年十月又十七日
- 一 浙江嚴福全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嚴福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嚴福全共同連續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

月號等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許世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孔六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一廣西均泰號與李少楮請求撤銷庭底登記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修造費壹千元部分外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煥水等與王中秋等確認坡山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蔣明德等與邵友漢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安徽楊倫全與楊益銘等請求分析財產爲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沈武生等與沈蔭庭確認繼承及管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錢茅氏與僧寂然紅契買賣契約無效爲違越期限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尤相如與東亞烟草株式會社請求水信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四川陳抗平與陳黃氏請求離婚返還田契及給付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吳黃等與李清樞確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明益堂與義橋孤兒院確認沙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文伯龍與蒙用九求償存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江西傅翰屏與楊元請求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俊文等就管理行與謝協和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山東李奎元等與李光華等請求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南郭江等與郭湘請求交還股本及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一福建白飯氏與錦祥號等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黎蘭軒與黎顯氏確認監護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黃子仲與王遠貞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本件囑託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江蘇張履雲與顧雲素貞權認竊盜類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左融雲與左淦氏請求交還房產上訴事件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左融雲與左淦氏請求交還房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中和號與餘興房產公司請求交租還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慶豐長興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湯順夫與李杰英請求離婚並給與酌養費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張運齡與楊氏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一江蘇朱海法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郭生財因強盜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郭生財執行徒刑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朱胡氏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蘇六子教唆誘人勸贖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撤銷 蘇六子教唆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廣西梁汝明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梁汝明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長生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楊國忠因行劫故意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胡寶善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寶善部分及劉俊傑罪刑部分均撤銷 胡寶善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劉俊傑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 一浙江楊柱生與金阿孝等因請求返還魚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魏兆基等因與義光等強認坡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傅景春等因與莊祥商等爭執婚約被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李建民因與林筱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張鼎豫因與張李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和秀因與張廣輝請求交還房屋并清算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彭徐氏因與鄭顯初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鍾吉氏因與聯柱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福庭因與任寶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致初因與陸泰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郭立姓因與郭郭氏請求返還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趙贊馮因與李齊蓮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何炳文因與張鏡照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江蘇陳文俊等與潘同請求提貨並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南孟魁等與白煥文請求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南謝文漢等與楊石璠等請求確認遺產管理權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訴訟程序無庸中止

江西傅稻孫與陳天球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許慶炳與鵬柏等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仲舒元與侯耀堂請求交付傢具備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吳振夫與魏伯魯請求確認荒地所有權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福建施遠傳與施汪奕忠請求離婚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湯王氏與王瑞芝等請求給付存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章均熙等與吳公武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廣西陳杜昌等與劉佐則請求清算合夥賬目及償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福建張年秀與陳桂芳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及設置部分駁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上訴人陳桂芳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怡和號與華成煙草公司求還信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日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之利率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余少書與陶心如等請求攤還合夥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怡之等與余惠慈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南廣豐仁號以水泰源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干再先與楊寶樹請求離婚及返還聘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李幼梅與林敬之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黃治安與何良臣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趙冠慶與鄭亦承請求解約及賠償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何嗣慶等與何幼廉請求拆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豫亨公司與溫德璽堂求給房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徐陸氏等與徐潘氏等求分遺產及確認身分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黃水恩與俞耕記求付存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以保期刊印刷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刊例 | 數 | 價 |
|----|---|--------|
| 一 | 百 | 每號十二元 |
| 半 | 百 | 每號六元 |
| 四 | 分 | 之一每號三元 |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壹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甘肅省政府主席史紹良呈報先行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一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湖北省政府呈報委員兼教育廳長程其保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張師因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強立文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派劉峙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齊真如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報先行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委員兼教育廳長程其保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 一江蘇王世才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世才公訴不受理
- 一湖南彭運根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彭運根因擄人勒贖等情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甘肅丁友朋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江蘇唐秉璋因告訴王瑞清竊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李祥因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洛雨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洛雨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加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廣西李花實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黃山高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黃山高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招復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胡立夫因外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事執投罪刑及執行刑均撤銷 胡立夫在軍事執投處死並被奪公權無助合以原刑處重懲罰利便給賄捕場所及販賣鴉片又意圖營利以贖舍供人販用鴉片各罪之刑執行死刑被奪公權無期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 一山東宮其名(即宮其明)幫助結合大帶球行槍械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葉喜旺等謀殺安系曾現屬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陳學東妨害公務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石鑿子持有軍用槍械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石鑿子應歸爲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械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含子槍一枝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慶周四持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周四共同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緩釋公債八年裁刑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相友與張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相友處刑部分撤銷 曹相友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撤銷
公權五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甘肅徐應先等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應先徐光先徐順先徐德高徐德法徐德五徐德六徐德七徐德八徐德九徐德十
一山西蕭占元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占元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緩釋公債六年裁刑確定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續一枝沒收

一河北張蘭子刑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蘭子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慶發等不尊親屬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楊成松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陸履祥幫助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一山東信義絲廠與恆聚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合上訴人返還包皮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馮尚彬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繼翰與聚元堂執行異議及確證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衍生等與凌偉章求償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楊丹樓與楊效新請求賠償損害聲請命楊李氏等承受訴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胡啓貴與申勵廷求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胡啓貴與申勵廷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陶君肥與謝維翰因被告侵佔地權疑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何政相與何政泰確證山地所有權及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阿六與戴節生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 | 日 |
|----|---|-----|
| 一百 | 每 | 十二元 |
| 五十 | 每 | 六元 |
| 二十 | 每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等按照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壹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復關於軍政部等會呈議定發給西康康南民軍津貼銀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美洲洪都拉司民國大總統通知就職國書等並擬具寄復國書轉呈鑒核簽發由）

第一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轉發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檢察官印章應予照准由）

第一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呈報湖北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附錄

三、立法院各廳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爲該部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辦法。經大會決議。認爲可行。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送原辦法草案。請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暨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所抄附該院原函毋庸檢發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等會呈。議定發給西康康南民軍傷亡撫卹金壹萬元。經提會通過。已令財政部照撥。惟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手續辦理。

請轉飭查照一案。查是項撥款，確爲二十一年度內特殊應急之款。在該年度內屬於補助費性質。既經行政院提會決議撥助壹萬元。暨令財政部照撥在案。似應准予照數撥助。以資獎宥。爰謹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請鈞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等迅即補編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如所議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財政部遵照。此令。

軍政部財政部遵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軍政部長 | 何應欽 |
| 財政部長 | 宋子文 |
| 審計部長 |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美洲洪都拉司民國大總統通知就職國書及譯文并擬具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懇轉請鑄發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檢察官印章據情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報湖北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呈請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一 江蘇張永正等與蔡佩坤請求賠償相繼命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葉毓秋等與葉彩瑞羅冠成泉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陸茂鈔廠與寶大裕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楊美楷行等與吳茂昌祥號等請求償還欠款爲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王炳然等與晉隆錢莊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南侯家寶與宏昌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程伍汝與張仁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宋仲甫與李振歐請求遷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嘉順與張長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棟輝與萬領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于雲華與薛都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杭裕安與上海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道實中與劉俊子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爲止
- 一 河北李子久與東德等請求確定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李的夏與于東民請求返還股款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明亮與謝勝野教育局請求損害賠償案由山東省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梅之等與劉李蘭陵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貽慶等與河南警廳配製鉛製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高福壽等與品官林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編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均係期刊掛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係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 | 價目 |
|-------|---|-----|
| 一頁 | 每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 | 三元 |

刊戶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營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等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壹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三六九號 行政院
令 賦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準備經費兩教育費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李秉行行政院呈據軍政部等議定發給西康廣南民軍撫卹費一案應如所議理由)

第一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全國實業調查報告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移山東單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被災地畝請將二十年以前舊欠丁漕緩至二十二年秋後帶徵照准由)

第一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准雲南嵩明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正雜等款照准由)

第一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查建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擬遠財政廳啓用鈔票稅票新印日期特請鑒核由)

第一四〇八號 令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職員進退表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准山東平陰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緩徵米照准由)

第一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以內政部呈請核准雲南尋甸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正雜等款照准由)

第一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准雲南雲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免田賦正雜等款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兼軍事委員會第二廳訓練事務處處長張華輔呈請辭職。張華輔准免兼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請任命朱錫百爲行政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運事。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先後來函略稱。據僑務委員會呈。以僑民教育重要。前經中央訓令。練部於民國十八年召集華僑教育會議決議。在庚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以爲補助。節經函請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並呈請轉飭財政部照案籌撥。迄無結果。擬請編入二十二年國家預算。飭部照撥。又據蒙藏委員會呈。以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國立南京康定兩蒙藏學校經費共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開辦費共七萬二千元。龍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經費八千八百三十二元。開辦費二千元。北平蒙藏學校經費十一萬元。均經列入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案內。除北平蒙藏學校按月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撥發四千元外。其餘經費。迄未准財政部撥發。近查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對於上項各費。均未列入。而北平蒙藏學校經費。則減列爲四萬八千元。每月仍僅四千元。擬請轉呈分別補列恢復。令飭照發。俾利進行各等由。經即併案交由石委員瑛等審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華僑蒙藏兩教育費各五十萬元。係中央議決之案。祇因列入預算後。困難發生。無力撥付。此次核定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係根據會查擬列數。而會查時因歷年並未支款。無憑擬列。本會議核定案中。業已聲明。未擬列數各單位。另依本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該兩項教育費。即應依此項聲明。另由主管部(教育財政)會會商切實按二十二年

需要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行政院依法核轉再議。其蒙藏委員會請求補列國立南京康定兩蒙藏學校。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經費預算。及增列北平蒙藏學校經費預算各款。亦即併入前項概算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行政院呈據軍政部等會議發給西康康南民軍傷亡撫卹費一萬元似應准予照撥請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等補編概算送處核轉追認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缺賞陳清潭履歷仰祈鑒核任免由呈件均悉。強立文一員及張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強立文銜為中校。併子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全國實業調查報告規則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單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被蟲勘不成災之黃土城等八村莊及東劉莊等六十八村莊暨其餘閭境村莊除本年丁漕照常徵收外所有二十年以前舊欠均緩至二十二年秋後帶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森
行 政 院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嵩明縣屬第一區龍舊村等村莊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蠲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森
行 政 院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院議決議照准規則修正通過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黃紹鈺

呈悉。此令。

呈據財政部呈報緩遠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新印日期轉請鑒核由
行政院

行政院
財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夏季至二十二年夏季之職員進退表及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之職員名額表薪額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平陰縣屬北門裏外等四十村莊及李子順等五十八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勘不成災地畝分別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
汪兆銘
黃紹鈺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尋甸縣屬第二區九段橋頭村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蠲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凌雲縣屬第八十二七各區拉谷村等村莊第十一第七兩區隴那等村莊第七第十二區巴陋等村莊第七第八兩區海下村莊及包村等村莊第一區壇昔等村莊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豁免糧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一湖北羅百泉因拐誘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劉二老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二老罪刑部分撤銷 劉二老於他人實施預謀殺人之際爲直接重妻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南劉二老因預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鄭順福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伯功因誣告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傅傳宏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傅傳宏處刑部分撤銷 傅傳宏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廣東郭全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郭全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湖北陶興洩因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孟照田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照田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胡功業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衛克程因危害民國總統候選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歐陽李積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不應撤收而徵收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關於不應撤收而徵收部分免訴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一江蘇張阿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阿三處刑部分撤銷 張阿三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五年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杜楊氏毀食鴉片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陳國慶強姦海軍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陳正榮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人萍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人萍吸食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朱運廣偽寄控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趙賢製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賢罪刑部分撤銷 趙賢製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獎券之金丹碎金丹金丹胎丸乳精紅粉糖粉沙利先酸安替批蘇那大肯啡精雜色料面及木框鍍舞組膠洋錢小錢均沒收焚燬
- 一 山西李典女等預謀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覆審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德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靜樓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彭克敏背信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 彭克敏無罪
- 一 浙江鄭茂江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茂江罪刑部分撤銷 鄭茂江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覆審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謝維翰侵佔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商風之詳告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商風之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商風之共詞證告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素氏妨害家庭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崔珍強姦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 崔珍勸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王華東詳告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一 山東董士仁對單氏其請水廢職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謝辰生等與吳立漢等請償債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炳泰元利豐盛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鄭子壽與黃建源等請求確認店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高緒通與廖仙洲等確認舖房所有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華新製衣廠等與民豐造紙公司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周會樓與東萊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振祥與崔氏請求確認婚約存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那樹德等與朱之禮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及增租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均駁回

一江蘇張芳惠與張桂元求償借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寧夏夏李曹氏與李炳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鼎銘與章錦奎請求蓋章遺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鄭少與張劉氏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董子文與王長山等請求返還押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汪可珍等與汪樹玉等極端攻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浩明與江子聯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傅良氏與胡集等因殺人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鄧詩選等與陳壽人等請求確認買賣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亦修等與吳南山等請求撤銷抵押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國光與冉吳氏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王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井子漢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井子漢

公訴不受理 張王氏李春長李富榮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曹九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九楊郭等刑部分均撤銷 曹九楊郭共同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甘肅王學貴竊盜及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陳龍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振岳等因誣告及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爲審判

一江西張開榜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開榜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振清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河北李李氏等預謀殺人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莫老保盜竊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啓季謀盜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強使王啓銳交付財物罪減刑併刑之執行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王啓季執行徒刑七年八月又十二日

一河北趙趙氏妨害公務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夏少恩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楊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星五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程繼春擄人勒贖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張化愷等決水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極明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馬極明運送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 | 日 |
|-------|---|-----|
| 一頁 | 每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 | 三元 |

以上每條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條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壹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第三七〇號 訓令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核准先烈張懋輝遺孀費及其子女免費就學案令仰分別轉飭遵辦由)

指令

- 第一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粵閩邊區勸匪總司令何應欽呈請將該部撤銷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總長費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全文應予備案由)
-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呈請將陝西省水利局防務小章印便特飭發由)
-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維章等委任文憑轉呈簽署蓋關發還准予照辦由)
-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填補兵餉乾餉令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律師吳林府應受停職四月處分令仰照章執行)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汪銘新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律師齊鈞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或執行職務)
- 司法部訓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郭修文 (律師張守望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律師方敏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律師許鴻賓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許鴻賓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律師仇預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律師朱鴻病故撤銷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七七零六號公函開。案准熊委員克武等提議。爲先烈張懋隆已奉表揚並公葬。惟忠骸浮厝異鄉。請中央核發檢柩費。又其長子請資送留學。其次子及女請准免費就學等由。經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一。子女在國內入公立學校。准予免費。二。運柩費由四川省政府撥給。一。並經報告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准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教育部及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見復等由。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教育部暨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贛粵閩邊區勳匪總司令何應欽呈以贛粵閩湘鄂勳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業經奉令成立該部無存留必要請予撤銷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資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全文請鑒核備案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陝西省水利局關防及局長小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十陸軍醫院抗日傷兵韓錫乾卹令檢同書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兆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員兵陳賜福等八十六員名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兆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薦請任命該院書記官長缺費陳審查表證明文件仰祈鑒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復稱。朱錫百一員。審查認為合格。并應敘薦任一級等情。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朱錫百證明文件壹件

司法院 主席 林兆森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等五員委任文憑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轉

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均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行政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王副乾等七十九員名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李萬林等六十四員名一案檢同書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傷兵鍾永祥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 汪 何
部 院 部 長 兆 應
長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負傷員兵王振生等五十二員名書表請予撫卹等情似應准予擬給
卹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 汪 何
部 院 部 長 兆 應
長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負傷士兵傅學盛等四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部長 林 汪 何
部 院 部 長 兆 應
長 銘 欽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為令行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吳林蔚因違背律師章程決議應受停職四月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開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履理由書及卷宗轉呈前來當經本部將呈理由書及卷宗咨送復審委員會為復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復審查決議檢同決議咨送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行浙江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七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汪銘聲請登聲井指定開封兼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七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詹鈞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八五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呈報律師張佩燧因另有他就聲請撤銷登聲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八六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賢

呈報律師張守順聲請登聲並指定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方敏聲請登錄並指定常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呈報律師許鴻賓聲請登錄並指定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報律師曾鴻翼聲請登錄並指定祁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報律師仇預已改就法官請撤銷登錄新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〇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報律師朱河洞改撤銷登錄新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一 河北張進福等對嚴文志請付股利積金及工資上訴事件(主文)原中決除判令上訴人張進福應給付被上訴人所存股利銀六百二十元一暨五分及積及工資銀六十兩并令上訴人李德海就上述款項應予清理償還外廢棄 上訴人等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積金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總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由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二
- 一 四川鄧健子等與儲善堂執行吳成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中決除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就旱土坵黃家灣田業有抵押權部分外廢棄外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田元聰等與田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華華銀樓與康泰協地產公司請求償租遷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雷段氏與尹昌坤確認父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確認尹全回爲被上訴人親生子并着被上訴人交出撫養費四百兩外廢棄 尹全回毋庸判由被上訴人接轉帶養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訴訟總費用由兩造各半負擔
- 一 山東黃洪等與劉寶請求權補漲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一 福建郭友亨與朱陳氏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白收發與白福慶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樂安旅省同鄉會與陳振茂等確認租賃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齊仲芳與齊子衡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四川周鈞隆與余贊慶請求償還賬款暨請更審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長德光與鄭大益確認基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陶培章與鄭平洋有請求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搭成通號與李天章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潤漁與上海中國興業銀行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償還長得及記所欠被上訴人本息償

款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併案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王慶生等與劉文臣請求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傅守全等與伏榮華等確認遺產繼承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四川王榮氏與王照全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蕭永沐與蕭永茂確認親生子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谷少東等與成桂香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西萬永德等與譚義者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於利息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對於償還被上訴人之數款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時止給付週年百分之五之利息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十分之二

一 江蘇李永棟與李永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立嗣之繼承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光建與李文雅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林天泰與唐輝等確認承諾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吳步江等、李國瑞等確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王雲伯等與陳門士請求清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曹松山與陳門士請求清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陳傑蘭與徐丙村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周炳南等與于述興等確認挑運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劉仰全與張春華請求償還借款聲請解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 江蘇顧全生因竊稱項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全生虛刑部分撤銷 顧全生共同發獲項處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

一 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林保三因因妨害自由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詹育才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郭王氏等因殺人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王氏李述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齊秉璋因告發孫達發駁回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傅廷堂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陸阿根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周宗濤等因殺人罪罪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蕭明山等因恐嚇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明山共同恐嚇朱啟齊及刑之執行折抵部分李永和罪刑部分李六國處刑部分均撤銷 蕭明山共同恐嚇朱啟齊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永國共同私禁處有期徒刑二月並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永和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葉多鳳等因票多懸查揭疑駁回上訴抗告一案(主文)原批示撤銷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浙江錢家根教唆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錢家根處刑部分撤銷 錢家根教唆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雲龍侵佔專界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譚雲龍不應撤收而撤收刑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譚雲龍被訴對於各項收入明知不應撤收而撤收之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緩刑三年

一浙江鄭桂芬擄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桂芬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治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治安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法寶擄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江德香放火未遂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孔嗣仙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張船流詐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馬駱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申文根危害國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鳳山擄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于小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長生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鄧鳴治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鄧鳴治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罪犯所煽惑而授政治安

一陝西張敬發備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丁乃源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丁乃源部分撤銷

一河南王勞二刑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王勞二共同刑謀殺人處徒刑徒禁長期被褫公權

一江蘇戴用錫傳謗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戴用錫傳謗部分撤銷 戴用錫傳謗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褫

一河北李榮堂誘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三勸誘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福田之入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褫

一河北王新雲放火未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宋哲雲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處有期徒刑三

一江蘇黎明勸誘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黎明勸誘明再服水服罪刑部分撤銷 黎明德黎明善嬰火照其同誘人

一勸諭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褫奪公權確定刑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一安徽趙富勝勸誘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富勝陳宜宣誘人勸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趙富勝陳宜宣誘人勸諭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褫奪公權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四

年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四月褫奪公權八年 師誘致賭博三人以上處罰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四年 裁判確定

一山東李志遠勸誘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金存德勸誘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登瀛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金存德勸誘人勸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登瀛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

審判

一馮六合馮山因背信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李陳氏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第一審以李陳氏屬刑部分撤銷 李陳氏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林叔平侵佔古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林叔平侵佔古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明珍誘入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潘敬臣侵佔古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老三誘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老三誘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老三李阿東刑罰之執行部分並第一審判決關於李老三李阿東強盜罪刑罰部分均撤銷 李老三李阿東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老三李阿東傷害人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牟其全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牟其全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石福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 石福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金林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楊春福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湖南易輔德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利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劉紹村因易輔德等掘墳所帶民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河圓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敬一侵佔古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潘金揚等危害民國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從刑部分撤銷 潘金揚潘雙全林添月各被褫公權九年

一、山東趙興康等交付偽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詹章生等聚賭罰鍰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詹章生何內位部分第一審關於詹章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內位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詹章生免訴

一、浙江詹章生等聚賭罰鍰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詹章生何內位部分第一審關於詹章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內位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詹章生免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連函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每 | 號 | 價目 |
|-----|---|---|-----|
| 一 | 百 | 號 | 十二元 |
| 半 | 百 | 號 | 六元 |
| 四分之 | 一 | 每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貴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壹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第三七一號 令 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欠撥 總理陵園經費案決議於七月內儘先撥付十五萬元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高鵬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五號 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獲揭費延芳准予題祀匾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勘誤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林森子右任孫科葉楚傖四委員提議稱。查總理陵園。中外觀瞻所繫。各種設施。自應積極進行。以垂永久。總理偉大之革命精神。于不朽。政府有鑒及此。特設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溯自成立迄今。業已四載。其間設施。雖無特殊貢獻。然亦已略樹基礎。惟以國難當前。國庫支絀。所有陵園經費。財政當局未能確照預算定額如數撥付。以致各種原定計劃。非特不能依序進行。且中途停頓之虞。財政部歷年欠撥陵園經費已達貳百餘萬元之鉅。若無相當救濟。陵園建設。不惟無擴展之希望。即舊有事業。亦難以維持。茲因陵園界內多數困苦農民之地價。陵園發給。以紓民困。陵園各種已經興辦建築工程所欠工款。尤應悉數清償。以維信用。核計兩項經費。亟需拾伍萬元。擬請轉行政府令飭財政當局迅予設法。在欠撥陵園臨時門經費項下。分六期撥清。七月內一次撥付拾伍萬元。即或萬不得已。亦須自七月份起。每月撥貳萬伍千元。分六期撥清。方足以濟最近之急需。是否可行。應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六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先飭財政部于七月內儘先撥付拾伍萬元。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是為至要。此令。

主計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負傷之中校團附高鵬一員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鄞縣黃廷芳捐資建橋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
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心存利濟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六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彭伯亮 前任江西永修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蓮花縣人 住南昌李家巷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案件經江西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伯亮記過二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彭伯亮在永修縣任內被縣長楊凝錫等及鄉定清等以變賣縣產案釋放張孝連假名並開秘密修繕令職員吳益吾即密生兼差某和友摺分結款項理在滯留不善等情先後呈控於江西省政府即經令行民政廳會同省驗務局查辦去後并將該縣長提解省務會議議決先行停職各在案茲據民政廳等轉據委員齊元三吳紹垣會友仁等先後復呈由江西省政府送請予以懲戒處分並續將調查情形函報糾察辦理到會

理由

本件分別論列如左

(一)變賣縣產該案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變賣縣產案經命委最後查復稱此款實一併撥交該縣鐵路委員會作為養路及建築汽車站等費之用且經該縣各公法團開會議決檢閱卷宗事則因未呈請核准事後呈報實無不實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處理該項縣產倘知若何輕弊情事應予免議

(二)釋放張孝連部分 查張孝連經高前縣長及被付懲戒人先後派員准予保釋在案則張孝連並無為匪之證明可知如經過偵查期間即無繼續緝押之必要縱無保可免亦應准予釋放乃被付懲戒人見不及此致令該張孝連私自由監所竄逃迭經緝獲者委查問係屬子保釋之犯並無跡可疑縱疑該被付懲戒人疏於監督其務之過失究不能辭

(三)假名變賣縣產案部分 查該縣秘書一職據吳委查稱一月九日委郭孝慈二月二十八日改委黃炳貴郭缺席之時則未聞其自行兼領等語原按顯非事實至郭秘書支薪兩月迄未到差一節亦非無據檢閱申報書實因該員在萍奉到電委後適逢母喪回籍(蓮花縣)營葬特舉返萍一面電詢(被付懲戒人)可否來永一面函囑劉頌就近向借兩月薪俸作為安家及乘水費用詎該法

郭又舉令(省政府令)據案速歸致未到差覺確省委查明并無假名兼領之弊

(四) 綜合職員差發薪部分 據中研書稱吳益善等由保衛團文牘調查縣府書記主任仍支原薪郭壽生雖差薪十元係因該員以保衛團文牘(查此職係繼吳益善任)月薪二十元不敷家用迭請辭退被付懲戒人憫其人尙勤懇且熟習縣務不得已偶於川人行政播宣調度陳慶公本使指為緩合且吳雖差薪并未差薪郭之兼薪又係私人指廉津貼從之情理更無不合

(五) 擴分結狀費部分 據該省委兩次調查一謂水修經費不少報上只占十之二其餘縣長四成承審員科長等各一成美其名曰津貼一謂開闢該縣積狀費病未免過空懸斷二次查復據近事實惟以每月發收時費總數墨色筆跡一致為疑但既據該對收發處前狀簿數目其異則罪跡墨色筆跡亦不得遽疑為舞弊

(六) 辦理保衛團不善部分 據中研書稱自二十一年一月初奉令攝聚水修即注意地方團隊整理奈先派供水為吳益多流亡檢助維艱難以著手迄四月間開縣政會議始得決定一切整理計畫并經同會議決抽收賦捐隨糧而徵作為全縣保衛團經費前徵期未屆即奉令調省致所有計畫不克實現據上所述核與吳委查復該縣保衛團業經縣政會議決一切整理計畫自己不在玩忽之列等語尙屬符合至於徵期未屆即奉令調省致所有計畫不克實現似非假借懲戒人之咎

據上述結被付懲戒人於上述之第二二部分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報勸讀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誤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誤 |
|------|----|----|----|----|------|----|----|----|------|
| 一一七九 | 三 | 三 | 二四 | 正 | 一一八五 | 六 | 一 | 三八 | 正 |
| 一一八〇 | 一 | 二 | 一九 | 光 | 一一九三 | 一 | 四 | 四 | 「下讀」 |

- 主席委員 李 菱
 委員 黃 傑
 委員 翁 傑
 委員 何 傑
 委員 馮 宗傑
 委員 宗 傑
 委員 夏 傑
 委員 楊 時
 委員 吳 景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日 |
|------|----|-----|
| 一頁 | 百份 | 十二元 |
| 半頁 | 百份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份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美家塘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